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分送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質詢的議員是鄭議員新助，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先請教社會局長，這是台北，不是我們，這幾天電視一直在報導這個問題，就是學校的營養午餐，估計台北市一天供應 7 萬份，一天吃不完的回收量差不多占 3 成以上，吃剩倒掉的廚餘量相當於 1 萬 7,000 個便當，一個便當如果以發包價 55 元計算，一天吃不完倒掉的廚餘的就相當於新台幣 93 萬 5,000 元，一年更是浪費一億八千七百多萬元。台北市的營養午餐是煮得比較難吃？或是沒有人要吃？還是台北市的孩子比較好命？根據調查全台一年的廚餘量，可以蓋出 70 棟台北 101 大樓。記得上次我有拜託社會局，在縣市尚未合併前，學校吃不完的營養午餐都有整理一些分送給弱勢族群，請他們在學生下課後來排隊領取，這應該是屬於教育局的工作，我要請教社會局長，依照你的了解，高雄市學生吃不完的營養午餐差不多占幾成？當然，這是教育局的工作，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社會局，請姚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近營養午餐的剩菜量是多少，我們可能還要問教育局新的數字，因為教育局現在…，每一個學校的營養午餐…。

鄭議員新助：

你有加以了解嗎？高雄市所有的營養午餐，倒掉的有幾成？這樣就好了，大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很抱歉，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數字，但是我們問完會儘快送去給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應該和教育局來配合一下，好不好？〔是。〕因為丟掉很可惜，我這個受

半日本教育的，むだない，不要浪費，會非常可惜，這些都是可以吃的東西，而且我看到那些雞腿都只咬一半。另外，我看到菲律賓貧童吃的，那些都是餐廳丟掉的廚餘，回收之後運到墳墓區，小孩子手沒洗就抓起來吃，我看了都覺得很心酸，因為我有在發送愛心便當。和教育局配合一下，如果可以，儘量做，以前有，現在有沒有我不知道，讓這些低收入戶或是弱勢學生，讓他們打包帶回去，局長，你覺得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感謝議員的關心，高雄市社會局的實物銀行目前並沒有處理吃剩的食物。

鄭議員新助：

吃剩的都做為廚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處理的都是乾食，因為顧慮到食品安全的問題以及衛生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這些剩食都倒到餿水桶，很可惜，這些營養午餐的菜色都不錯，比我在發送的愛心便當還要好，我們說實在的。所以如果可以，不要暴殄天物，我今天還爆出這句國語，「暴殄天物」，很可惜，你和教育局聯絡看看，如果可以，吃不完的食物不要倒掉，馬上讓弱勢族群打包帶回去，以前有這樣做，以前高雄市是這種做法，這點拜託你好不好？局長，〔是。〕不要像台北市那麼浪費，說不定是台北市的孩子比較挑嘴也不一定，高雄市這種情形應該不到3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是麵包、土司等等，還稍微可以，不過如果是煮食，尤其是營養午餐，應該比較沒有辦法存放。

鄭議員新助：

不會啦！你中午拿回家，晚上再把它熱一熱、煮一煮，應該還可以吃啦！我們以前的人娶媳婦、嫁女兒，你可能不知道，以前沒有冰箱，帶回家加熱的「菜尾」中連菸蒂什麼都有，反覆加熱吃一個月都還在吃，因為沒有冰箱，這點再拜託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來問。

鄭議員新助：

我來請教勞工局長，目前在台灣地區有45家企業放無薪假，人數有5,292人，有放無薪假的人來跟我說，他不能不賺錢，但無薪假一放…，吳敦義先生說發明無薪假的人可以得諾貝爾獎，請教局長，高雄市目前登記有案，放無薪

假的人有多少？請局長回答，到底有沒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目前沒有接到放無薪假的通報，3月份之前有，現在都沒有。

鄭議員新助：

是這樣子嗎？〔是。〕企業放無薪假，這也是我們可能遇到的問題，無薪假一放就是半年，那就餓死了。聽說中央政府勞動部有提撥200億元做為就業安定基金，讓放無薪假的人可以去參加職訓，一小時可領120元的補助等等，高雄市有辦類似這樣的嗎？幫失業者向勞動部申請一些經費，每個月補助他1萬2,000元，另外有技藝團訓，也就是教他一些技能等等，勞工局有去了解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以這部分來說，高雄市並沒有勞工朋友申請這種職訓補助，還沒有這個例子。

鄭議員新助：

是這樣啊！〔是。〕請教你，我看到社會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目前65歲以上的人口數很高，已經占百分之十二點多，我已經76歲了，局長，你看，我身體還不錯，說不定我這屆議員做完還很硬朗，我76歲了。有些65岁以上的人不想在家光吃不做事，因為家裡環境不好，是不是有一些臨時工，一小時120元，一天讓他做三、四個小時，他就不用向孩子伸長手，不用只靠三千多元的國民年金過活，勞工局對於這部分可以協助他們嗎？因為社會局沒有在辦這種業務，根據業務報告，我們65歲以上的人口已經是全國最高的，占將近13%，局長，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針對65歲以上的銀髮族，如果有工作需求，我們…。

鄭議員新助：

比較輕鬆一點的，找一些給他們做，〔對。〕他們會感到很有尊嚴。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就像部分工時、代工那種的，104年我們總共開發出5,236個部分工時與357個家庭代工的機會，提供給這些銀髮族參考運用。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再請教你，有關移居津貼104年度，我們編1,500萬元預算，實際發858萬元出去，補助146人；105年也就是今年，2016年編列1,500萬元，符合請領移居津貼的人數，我們有一個年表，從102年、103年、104年到105年，年年下降，全台移居的人很多，高雄是因為找不到工作，所以人家不搬進

來嗎？我們還編列預算加以補助，為什麼愈來愈少人申請？是人家不來申請還是條件不符合？局長，請教你。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依照這個數字來看，這幾年申請件數有稍微減少，我們也在檢討到底是我們的宣傳不夠還是我們的要點、資格條件比較嚴，我們現在針對新的辦法在做檢討。

鄭議員新助：

如果要鼓勵人才來高雄，要用好一點的條件吸引他們來。〔是。〕柯P被人家說「柯政猛於虎」，我聽議員同事說，台北市有上千公務人員申請調動，在台北市，類似這樣種種的…，當然每個市長有個人的作風，我想高雄山明水秀、地靈人傑，是一個最好的地方，但是我們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社會局，你知不知道，日前我問衛生局為什麼現在的人口愈來愈減少？死亡交叉，出生人數一直減少，我很擔心，我看10年後、20年後學校都要關門了，類似這種問題，希望局長多用心一點，好不好？〔是。〕

再來，我們有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因為弱勢勞工告不贏企業老闆，所以我們有在幫他們輔導、協調，本席服務處也常常轉介你們幫忙協調，但是如果牽涉到訴訟的，老闆只要「一皮天下無難事」，老闆都非常頑固，如果叫他多一些錢給勞工，就好像在割他的肉一樣，因此我們有輔導勞工委請律師幫忙爭取權益，對不對？〔是。〕我們有編這筆預算嘛！〔是。〕有吧！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權益基金，有編預算。

鄭議員新助：

但是有一個問題，因為有些勞工是「抓賊袂過關」，糟了！我說這個不曉得你聽不聽得懂，比手語的老師也比不太出來，「抓賊袂過關」就是說自己都「吊鼎」了，「吊鼎」就是斷炊、無米可煮。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個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你叫他自請律師，再拿收據來申請補助，那他不就要先去當鋪當東西，再拿這些錢來請律師後向你們申請？你們如果事先認為他條件符合，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原住民我也輔導過好幾件訴訟案，你要替我講好話。是不是只要他有請律師，你們調查屬實，這個個案就可以撥款給他，不必讓他先去借錢來繳律師費，向你申請到補助後再來還這筆錢，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局長。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聽得懂。

鄭議員新助：

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目前的規定是如果要申請律師費或裁判費必須先提出收據，如果有委任律師打官司，只要有律師收費的收據或法院裁判費等收據，就可以申請補助，我們會依照收據金額給予補助。

鄭議員新助：

請一次律師都要四、五萬元，弱勢勞工哪有四、五萬元來打官司？現在錢很難賺，局長，你沒有在外面，所以你不知道，我發愛心便當以為發 3 年就不會有人領了，沒想到愈發愈多，愈來愈多人領，表示景氣很差，尤其是偉大的馬總統執政 8 年來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

因為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勞工生活真的很困難，所以這一點我拜託你，如果被老闆「拗蠻」的，拜託你們派專員去了解，如果該案確定已經興訟，請先撥款支援勞工，不要讓他去借錢來請律師，有的勞工沒有錢請律師就放棄追討了，我曾經遇過這樣的案件。局長，公門中好修行，對於我這個看法，請你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知道議員很體貼這些弱勢勞工，不過依照目前的規定，一定要有收據才能審查、補助他，沒有收據就沒有辦法，因為不知道要補助多少金額。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再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在業務報告第 6 頁有提到推廣本地化行銷視障按摩，以開闢客源，不知道你有沒有走過九如路？〔有。〕九如一路和九如三路還有九如四路，局長，你走過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有經過。

鄭議員新助：

你所看到的泰式按摩差不多有多少間？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有看到，但沒有特別注意。

鄭議員新助：

將近 100 間。從高速公路下去，光是九如路上就差不多有 100 間都是泰式按摩店，本地視障按摩的生意都被拋倒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大發慈悲，由勞工局出面，在百貨公司設立據點，讓視障同胞從事按摩，賺個幾百元，否則現在視

障同胞沒有地方可以從事按摩，無論在機場或高鐵、百貨公司，那些地方應該人比較多，來輔導這些業者讓視障按摩進駐，讓他們可以在那裡從事按摩，由你們出面安排，否則本地的視障按摩都被泰式按摩拋倒了。如果你們不相信，我們這些文武百官可以去算一下，九如路上泰式按摩店超過 100 間，視障同胞生活已經很困難了，枉費他們習得一身好功夫，你覺得我這樣說合適嗎？〔有。〕可以接洽百貨公司，排個椅子讓他們做視障按摩，讓他們多賺一些錢，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像這種據點，我們都會儘量找人多一點的地方，往這個方向來規劃，目前我們在 3 家百貨公司有設據點，包括夢時代、義大與環球購物中心，有這 3 家，以後我們會繼續來擴張。〔…。〕是，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鄭議員，你的建議就是勞工…，像我們原住民，如果知道是原住民，協助的律師、法扶基金會就沒有向他收錢了，就直接幫他的忙，所以勞工局也可行，先去了解他確實是勞工的話，你們就直接協助他嘛！我們原民是這樣，原民會也都是這樣，他身分確認之後，是原住民的話就不用繳錢，律師就幫他打官司了，勞工也應該如此，如果確定是勞工，就直接幫助他了，哪還要叫他先去繳錢，然後才有收據？勞工就是沒有那個錢，所以才需要幫助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對啊！不用借錢，身分確認是勞工就幫忙，謝謝鄭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主席，在進入質詢主題之前，我有 5 頁的書面質詢稿，要列入大會紀錄，拜託你裁示。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列入。

郭議員建盟：

今天建盟針對公益彩券支用的問題提出質詢，雖然不是涉及貪污，也是縣市合併財源不足，逼不得已下的問題，但是我認為事關弱勢權益，所以提出來向大家做個建議。

主席，我就看著你質詢，因為我沒有辦法看著社會局質詢，他們實在是我很敬重的單位。我畫了一張圖，有一個錢幣，這不是我畫的，是我的助理畫的，這個被綁架走了，這個是弱勢的小孩，為什麼畫這張圖，事後我會做個說明。

去年 11 月我們在審法案二讀會的時候，市府送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來修法，裡面要把第 5 條修掉，就是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項目，為什麼這一條當初要這樣定？最主要的目的是，我們要確保公彩的社會福利是用在「加菜金」的用途，這是我們買公益彩券盈餘要做社會福利，所以是「加菜金」，它不可以替代法律所應該編列公務預算的「正餐」，我們為了要讓「加菜金」和「正餐」分開，不互相替代也不排擠，所以我們列了依法律所編列的社會福利預算不得支用，目的是這樣。

所以當初要把這條法修掉，我就很擔心和局長對話，這樣會不會發生替代公務預算？我們是不是看過資料之後再議，局長也尊重就擱置到現在還沒有再修，擱置之後我去把資料調來看，我們公益彩券的收支狀況，向大家報告，我們公益彩券從 100 年到 104 年，這 5 年來收入高高低低，最高是 19 億元、最低是 9.4 億元，差了快 10 億元，它是很不穩定的，有時候有，有時候就沒有；再來，支出從 100 年到 104 年大幅攀升了 10 億元，這 5 年就攀升了 10 億元，成長了 113%，把這兩張圖對比起來，你會看到其中 5 年裡面，有 3 年入不敷出，這會造成什麼結果？會造成公益彩券的累積餘額迅速萎縮，從 8 億元降到 2.79 億元迅速萎縮，所以讓公彩的財務迅速惡化。

我當然覺得奇怪，錢跑去哪裡呢？我趕快向社會局要資料，社會局給我一張表，我看到這張表傻了，沒有拿到這張表我還不知道出什麼問題，裡面編列了現金計畫補助，6 項裡面竟然有 5 項，第一項是依身心障礙法編列的，其他是用社會救助法編列的，這個都是依法律編列，也就是自治條例裡面寫的，不得用於法律編列支出的項目，不能去補助，結果卻在這個資料表裡面，101 年就開始用。我當然就很緊張，問社會局的承辦人，為什麼會違反條例的規定？社會局回覆我說所以要修法。我又說可是法還沒有修過，你怎麼可以先用？社會局說報告議員，我們完全合法。我又問說既然合法，你為什麼要修法？承辦人答不出來。我說你趕快把這幾年挪用的狀況，彙整給我，我 1 月份就跟他講，到昨天還是沒辦法給我，我把他給的第一張表，加上他們好不容易給我的數據，我就當作你只挪用 5 年，5 年來挪用了 14.69 億元。我相當驚訝，他說合法，說這是依衛福部和財政部的規定辦理，我就行文到衛福部詢問這樣使用合不合法？衛福部在 4 月 28 日回文給我說符合他們的財力分級運用參考表的規定，但是不是符合我們自治條例有疑慮？他們問了社會局，社會局說刻正研擬修正自治條例，以符合公益彩券的實際用途。這到底合不合法？衛福部不背書，我又馬上打電話詢問如果修法不通過怎麼辦？衛福部說這個要看監督市府的機關的態度，市府在高雄市監督機關應該是「高雄市議會」，原來是我們，我馬上掛斷電話。

再來，我又行文給財政部，詢問到底這兩個辦法的法律位階是什麼？財政部5月5日回函說這兩個位階都是「行政規則」。主席我向你報告，「參考表」和「標準表」兩個法律位階，財政部答復很明顯是行政規則，任何一個法律人都知道，法源位階是從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是這樣下來的。我們的自治條例是議會三讀通過的地方法律，它的位階遠大於行政規則，再請你們去查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裡面明定行政規則是不發生規範法律效力的規則，它沒有那個效力。所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2項，我想再和大家分享，中央定的母法標準是這張圖的綠色框框，我們地方定的法，如果超過這個框框，這兩個超過框框的部分，就逾越母法；接下來如果中央母法定這樣，我們定在裡面是可以的，這叫做自我權力的限縮。再舉個例子，中央準用A、B、C、D、E等五項，我們議會自己通過的法是A、B、C、D、E加F、G、H三項，這是不行的，這個是逾越母法授權，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只定A、B、C三項？是可以的，這個叫做權力限縮，也是議會對高雄市弱勢權益的嚴格堅持，身為高雄官員當然應該遵守高雄的法律。

我再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剛剛通過一條「高雄市維護環境管理自治條例」，全國二行程機車有多少？有216萬輛，中央訂了一個計畫叫「環境清潔計畫」，希望在109年減少到100萬輛，也就是降低了46%，可是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卻更嚴格，在中央授權下，109年高雄市縮減到剩下58萬輛機車，如果按照46%，我們只要二十六、二十七萬輛就可以解決，可是我們對環境的要求特別嚴格，所以限制了高雄市58萬台機車車主，在109年就不准用了，這個叫對市民嚴格要求，也是對中央授權範圍的權力限縮，沒有疑慮。

社會局官員覺得中央的規定比較有趣味、比較好用，你就去適用那個規定，那高雄市議會關起來算了，這樣造成什麼結果？挪用了14.69億元，當然會造成公彩的財務迅速惡化，局長可能會講，錢變少就代表我們有做事情。報告局長，錢如果不是拿去替代公務預算，我給你鼓掌，你如果是替代公務預算，就少了十四多億元，少了14.69億元造成社福少14.69億元，我們沒有辦法去查相關的資料。我舉個例，這個不是法定，是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通過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跟單親家庭子女的補助，這4年就少了9,400萬元，因為錢被挪走了。你要湊14.69億元，也可以湊得出來到底挪走哪些？是被壓縮的，所以畫了這張圖，這筆錢原本是我們高雄市弱勢所有的，你不去挪用就全部是他們的，但是我們就這樣移走了，沒有修法之前就移走了，沒有經過討論就移走了。

我要跟召集人作分享，這件事情我為什麼敢質詢？因為我認為沒那麼嚴重，所謂不嚴重是指什麼？他不涉及公務人員貪瀆，這些錢一樣花在高雄市民的口袋裡，理由也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手心手背都是肉，我不能不去管高雄縣，

所以錢挪走了。這些或許退一萬步都情有可原，但是我要跟局長、召集人分享，依法行政是公務人員基本的準則啊！也是高雄市民主的發展根本，這不用我多說嘛！用公益彩券去替代公務預算要經過討論，要找弱勢團體討論這樣子做會排擠到你們什麼，但是不得不這樣子做，否則連正餐可能都吃不到，但是你放心，我們會維持該有的社會福利，也讓議員清楚知道；然後我們再來做嘛！

我同時要跟召集人報告，這次還要謝謝可能是不小心給我資料的承辦人，否則我不會知道。你說會有人批評高雄市議員都在審預算，你們是吃什麼的？為什麼都沒有看出來，搞成這樣子。報告主席，你現在把預算書翻遍了也看不到，因為它列的是大項，這些都是細項，所以未來基金的編列要改，否則我們監督不到，我們沒有辦法為市民負起該監督的責任。我要跟社會局的同仁提出三個訴求，第一個訴求就是撤回修法，因為我認為這個要經過討論，不是現在我們直接說一說就可以修，這個要經過高雄市各團體的討論才能處理這件事情。第二，停止挪用，防止弱勢權益繼續再被侵蝕。第三，挪用的歸墊，不能挪用的就不要挪用，這是我的質詢建議，召集人先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首先我必須要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同仁，跟議員表達我們完全都是合法執行公益彩券，而且我們已經連續多年得到優等。高雄市政府在中央因為表現良好，在公彩管理的部分連續3年拿到6,000萬元的獎金，為市府的市庫賺了更多的資源在高雄做地方建設。第二，我們承辦同仁也是依法提供透明的資料給議員，絕對沒有所謂不小心洩漏給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什麼好隱瞞的。我們每一年都要接受中央對地方的考核監督，所有的資料都是攤開的，這麼嚴格的監督之下，我們都還能夠年年得優，這個部分真的是實屬難得，議員不稱讚我們的同仁，居然還說我們的同仁是違法，對市政府社會局來講是一個非常不能承受的控訴。

另外，公彩的執行在中央有明確的母法叫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在第6條2項明定，中央給地方這筆錢就是讓地方政府可以在地方推動市政，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這部分是由政府來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相關的業務。但是又有一個辦法是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的辦法，非常清楚明定不可以使用的項目，就是所謂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分配給地方補助的社會福利經費，包括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及中央定額設定一般性社會

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的施政項目，有什麼是可以列、可以支的項目，什麼是不能支出的，甚至連相關的比例要怎麼設算，行政院主計處也都明文提供給我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歷年來完全按照相關明確的法規在執行，我不能了解為什麼議員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說社會局有任何違法的情事。

另外，為什麼我們要修法？第一，是要新增原住民族的代表、第二，行政院要求家暴跟性侵、性騷擾要放進可以適用的範圍、第三，法務部要求毒品濫用的家庭支持服務，要加入可適用的範圍。社會局為了要符合中央歷年來的更正，跟行政院法務部要我們不斷更新的部分，所以我們來做修法；但是相關文字部分，我們這次要修訂得更清楚，不要有文意的誤解，像議員這樣誤解的狀況下，我們能跟中央現行的法規一致，所以我們才會來做這一次的修法。這筆錢是從中央下來的，我們一定要符合中央的規定，所以我們如果不修法，就會和母法相牴觸，而且現行的所有社會福利都有相關法律依據：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保障法等，都是和法律相關的服務。如果這些都不能編列，我們不曉得公彩基金還可以使用在哪裡！所以一直很努力的，在縣市合併這麼大的壓力下，市長還是很努力的帶著市府團隊能夠創造一座更友善的高雄市，讓原高雄縣市福利可以齊平。我們做了這麼多的調整和努力，為了什麼？在今年也按照議會的要求，也開始做排富條款，社會局每天被大家抱怨，為了什麼？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長治久安，為高雄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安居樂業的生活，不用擔心。但是，今天聽到議員這樣的質詢，我很擔心我們的努力都白費了！市民會因為這樣，以為高雄市的財政真的有困難；如果高雄市的社會福利真的有困難，市民會擔憂未來要怎麼辦？我覺得這是讓市民受到不必要的恐慌，而且和事實也不符合！

我們尊重議員的質詢權，我也必需要嚴正的表達，對於社會局的工作同仁、市府團隊，以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嚴謹處理的態度，我覺得要在此向議員做一個完整的說明，以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簡單回覆，第一點，局長剛講的修法內容，所要修的其他條文，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那一條文拿掉，我很擔心。如果地方的法令牴觸中央的母法，中央不會放過我們，這個局長也知道。再來，高雄市社會局沒有違法，不是我郭建盟在此說了算，所以請局長看看我的三個訴求，第一個訴求，撤回修法。理由是什麼？就是法沒修過，就這樣子挪用，法如果修過，其他局處給

你們壓力，需要錢，會不會再挪走？第二個訴求，停止挪用，理由是什麼？因為我們關心如果再挪用，弱勢者的權益怎麼辦？第三個能歸墊的，又是權益的加分。所以有沒有違法，不是我郭建盟今天在此的質詢重點，我們的目標以及我的三個訴求和社會局完全是一致的，就是關心高雄市的弱勢權益。剛才局長也扣帽子給我，沒有關係，我也請社會局所有的同仁繼續為弱勢權益加油！姚雨靜局長加油！俄鄧主席也加油！今天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報告郭議員，其實我也是要求他們修法，因為裡面剛才局長提到了，裡面沒有…，〔…。〕是，沒錯。〔…。〕是，我講這個就是要討論，沒有討論的空間嘛！因為也是三讀把 104 年之前的都通過了，我建議郭議員提的這部分，我們應該是坐下來討論，可以吧？Ok。〔…。〕是，好，謝謝郭議員的質詢。

接著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大家早，昨天晚上和我的女兒看了我在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看到一半時，我女兒突然問我，爸爸怎麼對市政府的官員這麼兇？爸爸以前不是在市政府上班嗎？我答說如果市府官員做得好的話，當然會稱讚他們，給他們加油，做不好的話，基於我的職責，當然要給予適當的監督。因為原本我要質詢自己準備的議題，可是我覺得…，去年我是社政委員會的副召集人，俄鄧議員是召集人，針對剛才的議題，還是有些問題要請教社會局局長。陳菊市長從過去擔任台北市政府的社會局局長一直到高雄市市長，在照顧弱勢及保障勞工的權益，這個大家都可以不用懷疑。但剛才所看到的爭議，好像是大家對於法令的相關認知有所不同，我覺得目的都很好，是為了照顧大高雄社會弱勢的朋友，大家一起努力。所以請教社會局局長的第一個問題，為什麼要修訂這樣的法令？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剛才已經有說明，我想在此可以再次地澄清一下。這次為什麼要修法？第一，就是行政院頒布針對家暴和性侵害、性騷擾必須要列入基金的可用範圍，所以要明文列入。另外是法務部要求毒品藥物濫用家庭支持服務部分，要明確的列進來。第三，為了重視高雄市原住民的聲音，在召集人的推動爭取下，市長也非常重視，所以在這樣的法規裡面增列一位原民代表。另外，要針對與現行中央法規目前不一致的舊時代文字，因為已經時代久遠，容易造成民眾，甚至可能是官員、議員們誤會的文字，做更清楚的釐清。因為現在六都裡面的

文字，唯有高雄市是最落後，現在中央要求我們做這個範圍。

簡議員煥宗：

局長的意思，修法是因應整個法律可以隨著時代改變和社會環境的不同，依照我們相關需要和中央部會的要求，所以才會做這樣的修法。再請教局長，郭議員建盟所擔心的，在修法之後，如果其他局處要求社會局從公彩基金編列相關經費過去，這樣的事情會不會發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直接影響公彩金額來源的是公益彩券賣得好不好，而不是其他的一些情形。而公益彩券賣得好與不好，可以用在哪些地方，因為它是波動的，所以中央要求我們在哪些可以用、哪些是不可以用。

簡議員煥宗：

局長，我直接問，公彩基金除了照顧弱勢外，譬如民政局要在社區造橋鋪路，可以挪用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行，這沒有屬於可用的範圍和不可用的範圍。

簡議員煥宗：

工務局要做公園，這可以用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行，一定是要社會福利，而且哪些是社會福利可用，哪些是社會福利不可用，中央是有愈來愈明確的規範。

簡議員煥宗：

所以公益彩券基金盈餘的相關經費，就是要用在社會福利上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而且那些社會福利其比例多少，中央已經制定的非常明確了。

簡議員煥宗：

好，再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可能大家對於法令的解釋不一樣，因為我也不是唸法律的，雖然我的前老闆法律唸得很好，現在已經要去當法務部長了，可是我的法律還是唸的不好。想請問的是，這樣到底有沒有違法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更好奇，如果違法的話，為什麼還會如局長所講，我們受到中央的評比是連續好幾年的優等又拿到相關的獎金？要請問中央評比的內容是什麼？如果是違法的話，為什麼我們這樣的運用還會得到優等？因為這個對於我來講，還是看不清、搞不透，有點混亂了。所以想請教局長，針對這部分，公益彩券盈餘評比，是誰來評比的？如果說違法的話，這樣的評比到底又代表什麼？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益彩券的評比是按照相關的母法，要求社會局需要接受相關的評鑑，評鑑的內容很綿密，包括年度的預算執行，管理方式，執行率，有沒有不該編列的編進去？哪些是可編列的？哪些是不可編列的？還有相關一些宣導、行政作業，款項的專戶是不是專款專用？有沒有召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然後我們的…。

簡議員煥宗：

評比的單位是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財政部和衛福部。

簡議員煥宗：

財政部和衛福部評比的，他們知道你們的錢用到哪裡去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非常仔細的翻過來、翻過去，看過來、對過去，所有的都討論出來。

簡議員煥宗：

他們看完之後，有沒有人告訴你？你這個都違法。〔沒有。〕你們這些都違反他們的相關規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和其它縣市比起來，真的是控管得非常嚴格，我覺得真的要給我們所有相關承辦的同仁很大的掌聲，為高雄市作這樣的爭取，所以我今天看到這樣的質詢，真的非常的痛心。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是這樣，公務人員把事情做好，我套句市長說的話，有些事情都是應該的，也是我們自己的本分，所以我還是會期待，當大家表現好時，其實每個人在工作的職位上都需要被肯定的，尤其我是唸人力資源，我很了解所謂的回饋。回饋中有個很重要的是，它可以帶領整個組織文化繼續往前進，最主要的動力，也可以讓整個組織文化，組織裡面的氣氛融洽，大家有個共同的目標，為了共同的目標而作努力，如果是這樣，我也會覺得，我們連續獲得中央的評比是優等的，相關的支出又沒有問題，所以中央才敢評比為優等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藉這機會也澄清一下，因剛剛議員提到，為什麼社會局年度的賸餘款變少？或者是相關的一些情形，這也是依照審核依據，其實中央不希望我們有年度賸餘款，希望賸餘款越少越好，我們如果賸餘的越多反而是會被扣分的，所以有些數字不能單單這樣看，因它是有一個很複雜的管控和計算機制。議員要

什麼資料我們都會提出來，容我們說明，我們也一再的說明，但我覺得，有一些認定上，或者有的已經是過去的，已經不符合時宜的、不符合中央的，我們這些錢是中央給的，是需要接受中央的考核，當然我們也接受議會的監督，沒錯，但是在地方自治法的文字，如果有一些沒有那麼清楚，我們也希望儘快有機會，讓我們把它調成符合現在全中華民國大家都適用的文字敘述，也符合中央的母法，要不然時間拖得越久，越不把它改成比較清楚、具體的文字，對高雄市而言，真的不是一件好事啦！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大概是，局長這邊和郭議員那邊，第一，可能對於法律上的認知，大家誤會也好、誤解也好，我想局長私底下再去和郭議員溝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已經和議員做過多次溝通。

簡議員煥宗：

在此我還是肯定社會局的團隊，在整個財政困難之下，你們還可以在公益彩券基金盈餘的評比，獲得中央的肯定，尤其是過去的中央政府和高雄市政府，大家也知道整個政治關係，並不是那麼的融洽。

接著要講我的好奇，如果過去我們都是被公平的對待，沒什麼重北輕南的問題的話，我舉個例，高雄市現在的勞健保費，到底還給中央清楚了沒？沒有。欠了好幾個億在那裡。我再舉個例，旗津海岸線的整治，那是國土流失的問題，可是市政府的長官，三次去中央要錢，中央不給，也是高雄市政府花了7億元的工程費，是我們節儉的，一筆一筆經費聚集起來的，為了保障旗津居民住的安全，高雄市政府把施工經費承擔下來，如果我們在地方上的預算、補助款的部分，有被公平對待的話，也許我會覺得你今天這樣的挪用，真的要檢討，就是說人家已經給了足夠相關的經費、足夠的預算配置、足夠的補助，就像剛剛郭議員質詢的，他也許就覺得這是額外的，我們可以用額外的錢，再去多照顧一些弱勢。

我請教局長，依照社會局目前的整個預算規模，如果就像郭議員建盟說的，就是編在公務預算裡面，高雄市的弱勢不要用到公益彩券的盈餘，那我們的弱勢有沒有辦法像現在一樣拿到相關的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辦法。

簡議員煥宗：

為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現在各種的法規所要求、所希望，或是市民所需要的社會福利，已經越來越擴大，我們必須要把公務的預算加上公彩基金的預算加起來，才能儘可能但還不是能完全滿足高雄市民現在的需要。但是我們所有要用的這些福利項目，我們真的還在 under 每年中央會有些新的福利措施，法定的一些福利措施，法定的補助措施等等下來，所以他也知道它們一直在擴大，地方要有一些配套的比例，他也知道，所以中央就已經放寬了，希望各地都有這樣的財源。但高雄市和其它縣市比起來，已經是編在公務預算裡面比例遠高於在公彩基金裡面的比例，這個比例就表示，我們是嚴格在控管，雖然我們遠低於中央要求的，但是我們也是在控管，因為未來又有一個新的福利法規定，又有一個新的法定補助，又有一個新的福利措施，馬上我們新的長照法要上路，是不是又有一些新的經費必須要開銷，我們什麼要放在公彩，哪些可以放在公彩，哪些不可以放在公彩，要是我們沒有這樣的調度的空間，變得很多的經費和很多的福利措施，我們是沒有辦法來靈活應用，雖然我們有公益彩券，可以做社會福利，但是它是有限縮的，我們現在就是在限縮的範圍裡面，和公務預算做最好、最靈活的搭配，這是我們對於高雄市民的承諾，就是要把這樣子的經費和照顧服務編列到最大範圍。如果這部分靈活運用權力被限縮了，而且明年中央的相關法令下來時，我們必須依法配合的項目，他又說可以用這部分來支用，但是我們自己的地方卻法令規定不可以用，那我們不知道以後，這些相關的不管是法定的津貼、法定的補助，或一些相關的福利措施，我們要如何來運作這樣的社會福利工作？實在不了解為什麼議會要阻擋？我們把法令修成和現在符合的文字，這是我們不能了解的，只能說，我們現在所有的部分都是按照所有的架構、管理和所有的執行都是完全合法，我們都非常善盡管理和執行的責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簡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首先針對社政部門的社會局業務報告作質詢。本席看到業務報告裡面，在捷運美麗島站有設立「青春福利社」，民眾反映也很好。根據本席的瞭解，青春福利社是提供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成為青少年休閒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詢的輔導轉介，講座及活動等功能，所以本席覺得設置青春福利社很不錯。同時還看到業務報告，在去年 7 月到 12 月青春福利社服務 8 萬 9,253 人次，將近快九萬人次，等於平均一個月快兩萬人次，平均每天大概有六百六十六人接受社會局青春福利社的服務。這個在高雄市府這邊算是數一數二的服務，已高達將近九萬人次，本席覺得也很好。可是問題來了，今年初我們好像已經悄悄關閉了，這麼好的業績，在市府團隊中可說是數一數

二業績做得最好的，為什麼收攤了？本席不禁感到很納悶，因為今年1月份你們已經悄悄把它關閉了，在FB粉絲頁、Google搜尋統統都打上「已結束營業」或「永久停業」，本席覺得業績這麼好的服務，為何要收攤？連上面的電話號碼也變成空號了，FB粉絲頁也沒有更新，等一下請姚局長簡單回應。本席一直覺得設立青春福利社這麼好的服務，為什麼要收攤？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你現在保留的FB粉絲頁，我想你們是要繼續提供一些新訊息給青少年或民眾，這樣是很棒。

本席還看到你們的5月2日「木頭人、童玩趣」訊息，只有7人按讚；3月16日築夢計畫也只有10人按讚。這樣的成果和青春福利社設立的實體店面，它有將近九萬人次的數量相差實在太大了，是不是哪裡出狀況了？姚局長，有沒有要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的確這個部分在今年已經結束了，因為現在我們都在盤整所有社福福利據點和所有服務方案，針對幾個效益比較沒有那麼好的點，我們就重新做調整。

陳議員粹鑾：

你覺得青春福利社不好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覺得對於…。

陳議員粹鑾：

我從業務報告看到你們有將近九萬人次，是路過捷運站的，順便就把這些人次加在業務報告上面？因為我看到快九萬人，應該業績非常好。如同姚局長說的，現在有一些反映不好的，你們就予以結束，表示青春福利社設立不好嗎？還是實體店面被共同工作空間取代了，還是怎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覺得在捷運那樣的一個公共空間，和我們期望的預期效應，它後來變得太過靜態，就是沒有發揮我們原本期待的效果，但是我必須要講的是，承辦單位也是很有心，我們也不要在這邊說好像那個單位不好，我不是這樣的意思，只是我們有不一樣設定的期望，去那邊現場直接使用的人次，也覺得低於我們的期望，所以我們那時候有和承辦單位做過溝通。

陳議員粹鑾：

姚局長，如同你說的低於你們的期望，本席覺得九萬人次在市府這邊的任何

一項活動可說是數一數二了，非常高的人次，很讚喔！還是我們拼命開一大堆 FB 粉絲頁，然後要衝業績，又為了要寫報告給議員看，所以才開一大堆 FB 粉絲頁？姚局長，本席是希望一大堆 FB 粉絲頁應該好好整合和更新，雖然 FB 粉絲頁不用錢，可以開一大堆，但是剛開始好幾千人次，到後來卻後繼無力只有幾十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現在都在整合，要不然就會有像議員講的開在那邊…。

陳議員粹鑾：

對，後繼無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樣也不是我們期望的，我們希望整合，有持續在更新。

陳議員粹鑾：

所以後繼無力，有可能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好像在衝業績，還要寫報告，就只為了讓報告上面的數量更好看，我覺得是為了寫報告去衝業績，這樣反而不好。所以我希望你們開一大堆 FB 粉絲頁要好好更新去整合，好不好？〔是。〕

另外，業務報告上面也有寫到「青瘋俠」，青瘋俠也是針對青少年的，我希望你們要好好整合所有的社會資源，因為業務報告上面寫的「青瘋俠」雖然是針對青少年，但是 FB 粉絲頁的 4 月 17 日二則訊息，也只有 17 人個別按讚而已，所以本席特別要強調的是，不要開一堆 FB 粉絲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非常認同議員的建議，我也是覺得要整合。

陳議員粹鑾：

不然會後繼無力，你也無心去經營，這樣會讓議員覺得好像衝業績是為了寫報告，讓數量更好看，這樣反而不好，我希望你們把心思放在應該做的事情上，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錯，我們也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陳議員粹鑾：

另外，針對原高雄縣長的官邸，前幾年好像有作為公立托嬰中心，因為建築結構問題，所以又改到婦幼館。本席為了原縣長官邸的使用，還特別到台北華山文創園區參訪。像華山文創園區腹地比較寬廣，比較適合一些展覽或電影院，裡面有一個光點是華山電影院也非常好，還有一些活動場地，它還可以成為很多展覽的空間，又可以容納上百人或上千人到裡面參觀一些休閒、人文空間，這是閒置空間再利用再活化，也是一個非常多功能的文創空間。但是原縣

長官邸比較不適合像華山文創園區的空間規劃，反而是可以做社福工作，讓社福工作可以好好使用這邊的縣長官邸，也可以朝向共同工作空間方向的議題來運用。所以本席覺得縣長官邸這個閒置空間再利用、再活化，應該你們的社福工作可以介入，讓原縣長官邸可以老屋有新的價值，如同社會局之前有設立公立托嬰中心，因為建築結構問題又移到婦幼館。我非常肯定市長和社會局儘力在推動社福工作，很讚！我希望原縣長官邸這裡可以朝向提供青少年做一些共同工作空間的運用，請問姚局長，知不知道現在非常流行共同工作空間的 idea 這個議題？

本席覺得如果在原縣長官邸設立共同工作空間，可以提供年輕人一些創業，還是一些共同的議題、話題來討論，像高雄這裡有 InBetween、數位內容中心、駁二藝術特區，還有 Design V、樂創屋等共同工作空間，他們有許多都設在三民區或鹽埕區，但是鳳山區還沒有這種共同工作空間的設立。我希望社會局可以朝向這個議題來努力，讓年輕人可以在前縣長官邸這裡對社福工作、社會企業等這個議題提出很多想法、新的議題，來組成共同工作空間。請教姚局長，針對這個你有沒有認同本席的看法？請姚局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錯，空間活化的部分市府整體各局處都非常努力，在市長的要求之下我們都嚴格來執行。議員所提的原縣長官邸，很多人一直在看這個地方，我們之前已經去勘查過，它的結構標準沒有辦法符合，所以變成社會局沒有辦法來作為社會福利的使用，這個都經過評估鑑定。但是除了這個地方之外，市府還有活化很多其他的閒置空間或是低度運用的空間，社會局也有使用了非常多的點。除了議員剛才講的部分，就算不能使用，社會局也利用了很多像教育局的學校用地、區公所的空間、里活動中心、文康中心，甚至有都發局、國宅處、經發局的市場用地等等，社會局也利用了非常多其他的空間來作為社會福利的規劃，來提供早療、公托、老人服務、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服務、兒少服務、社福中心，還有保護性的方案，這些工作我們都會持續來做。

陳議員粹鑾：

姚局長，你說的本席都知道，針對原縣長官邸是不是可以提供年輕人一些共同工作空間的設立，讓他們可以來這裡針對高雄的未來，還是他們創業、還是有一些公民議題來討論。我希望原縣長官邸這裡，是非常可以好好的來運用、來使用、來活化，你的看法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就是因為它結構標準…。

陳議員粹鑾：

提供一些年輕人讓他們做共同工作空間的設立的運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因為它的房屋架構…。

陳議員粹鑾：

現在財政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現在財政局這邊招標，我希望姚局長這邊可以提出這個議題，可以提供年輕人更有一個很好的社福的空間，可以讓他們來推動社福工作，還有社會企業等這方面的議題的分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可以回去轉達，只是說…。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姚局長可以拋出這個議題，其實可以好好運用前縣長官邸這邊，提供青少年、年輕人一些共同工作空間的運用，這是本席的建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會帶回去。

陳議員粹鑾：

另外再針對你們業務報告也有寫的街友，街友就業人數跟不上我們的成長人數，本席覺得問題核心我們一定要好好的去解決。請問社會局努力協助街友就業成效好不好？本席覺得從這個數字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成效。因為依據社會局給衛福部的資料，前年高雄市街友的人數是 395 人，那去年是 393 人，它的人數反而沒什麼降低。我們社會局的資料去年 7 月到 12 月份提供就業服務 92 次，平均等於街友 4 個人就有一位被我們協助就業，他就應該回到工作的生活，反而也沒有什麼變動，所以街友的人數幾乎都沒什麼變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街友中心和所有街友的安置個案、協助就醫、協助就業或是協助相關社會福利申請等等項目，都是我們對街友的服務。面對整個社會架構的改變，我們街友的年齡層或是來來去去的數字當然時有波動。但是街友在我們街友中心

原則上他是一個自由的人，我們只是在他可能是短期有困難的時候，我們提供這樣安置的地方，來提供協助。他願意不願意接受就業，我們努力的協助他就業訓練或就業媒合，我們也和勞工局作了很多合作。甚至我們更積極的針對他去面試要穿得很得體，然後他要準備一些相關的物品，我們甚至加一步來多做這個部分。就是希望他來這邊除了有得吃、有得住、有洗澡、有就醫之外，我們還希望幫助他回去就業職場。所以我們也希望陪伴他和勞工局一起搭配，讓他可以在面試的時候順利、就業順利，讓他可以真的自立生活，而不要依賴社會福利，這個部分我們跨局處都有朝這個方向努力在做。（…。）諮詢輔導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協助他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粹鑾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在合併前後，我們的社會福利在高雄縣的時代，一年的總預算差不多是三百億元，但是合併後第一年的總預算是一千四百七十多億元。以本席所了解的就是在社會福利這個區塊大幅地提升了，根據我了解有二百一十多億元是檯面上的，隱藏性的沒有算進去，差不多占了原高雄縣的總預算額度。但是在歷屆局長的努力下，在社會福利這一塊辦得是有聲有色，外面風評真的不錯。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再多的經費都是不夠的。既然社會有需要被照顧的人，經濟不好，各方面的環境也不好，再龐大的預算，也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在大環境不是很好的狀況下，我們可以充份地利用，發揮最大的功能，我相信這是社會局姚局長跟以前的局長同樣的方向及目標。

但是現行規定每年接受補助的人，我們常遇到什麼事呢？就是政策的改變，他們全家收入不夠，應該以收入不夠的家庭來作一個計算，包括低收入戶跟各方面的等等這有連帶關係嘛！有時候孩子生一生，長大了也沒有在撫養，跑到國外去也找不到人，那這個問題，這些長輩是要怎麼去做處理照顧呢？當然如果你們有解套的方式來處理，包括其他的配套措施，本席也會很肯定。但相對的，高雄市需要被照顧的弱勢民衆實在不少，所以在整體高雄市的預算當中，比較弱勢這方面的預算，我建議姚局長能儘量爭取。

如果在盡力爭取的過程中，還沒有辦法滿足這些弱勢民衆的需求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廣大的社會資源，包括一些慈善團體，還有一些寺廟、基金會等等，我覺得這能產生很大的功能來協助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以及對弱勢的補助不足的這個區塊。當然這些慈善單位的錢也是一些善心人士的捐獻，本席向你建議這個區塊可以做個廣大的利用。我也希望儘量對有需要被救助的市民，條件可以放寬一些，不要限定得那麼死。因為限定太嚴格的時候，有時候

有需要的人卻照顧不到。這一點本席要向姚局長做個建議，當然你來接的時候，社會福利各方面也是表現得不錯，所以本席也是要肯定你。尤其鳳山區公所社會課的課長，這也是市民的反映說服務真的不錯，他們說如果有什麼事去找他們的話，他們就會追蹤、訪視等等各方面。本席在這裡建議姚局長去了解一下，事實是他們真的表現不錯，所以也可以做適當的敘獎。包括我們的人團科、社會福利科，這在我服務過的民衆們都說他們服務很好，很有服務的精神，他們也結合社工去了解他們的需要，派人去幫忙，只要有人反應就會去處理。所以這方面我就用這個機會來做個建議，表現好的就應該給個鼓勵，這樣你的團隊才有信心來做更大的衝刺。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牛稠埔有一個營區，我們是拿來做救難的中心，有聽說要遷移，到底有沒有呢？遷移的話是要遷去哪裡？因為那是以前一個社會局局長去爭取來的，爭取來以後給紅十字會在那邊做訓練跟救災收容使用。如果要遷的話，那在什麼時候要遷呢？因為我聽說這邊要區段徵收的樣子，如果要區段徵收，要搬走，那要搬去哪裡呢？往後要怎麼安置呢？因為我們說實在的，裡面也是有很多機具。這是救難的訓練場所，包括 88 風災後的一些現場緊急救難人員的訓練場所，都用那邊的設施。但如果要搬走的話，我們需要一個配套措施，要何去何從，要搬到哪個地方？等一下請姚局長再做答復。

再來就是我們的兵役科，劉局長，我們的曾國昌科長，自從合併後我覺得長期以來，所有的兵役問題找他，不管多困難，他都會一一為我們高雄市民服務，是難能可貴的。怎麼說呢？包括當兵前抽籤及當兵等各方面的問題，還有替代役等各方面的，只要是他了解的，家長來找他，他都會提供最好的服務，這是難能可貴的。甚至當完兵，我們高雄市的子弟，包括他的家庭，或是軍中不適應，這方面他也是代替眷屬和軍中做協調，大致上我們的市民都非常滿意。在這方面，我覺得還是剛才講的那句話，就是一個鼓勵。其實我覺得他在那裡那麼久了，這五、六年來，他所做的服務案件實在不少，不輸我們民意代表。本席在這邊向局長做個建議，好的人應該要適時給一些鼓勵，這樣比較公平。

勞工局代局長，因為我們前兩天才辦一個活動，我覺得你長期的參與，很不簡單。只要工會辦活動不論是白天晚上或是星期六、日，甚至是一大早你都一定到，這樣的精神是難能可貴的，當然你也深得 7 成工會的民心。所以那天我們辦高雄縣職業總工會活動，裡面有 62 個基層工會，會員有五、六萬人。當場就有人提出一個建議，連署要讓你貞除。其實要連署 100 個工會以上，如果勞工局以前的局長也好，當然鍾孔炤也是一樣都有深入基層，參加他們的大會，了解他們的需要並且替他們解決問題。但是你也是長期在參與，鍾局長沒去的地方，你就會出席，或是兩人都出席。在這個情況下，基層的心聲，我那

天也是在那裡看他們發言，說實在話我聽後也是很感動，覺得你能做到這樣是真的不簡單。但是我也向市長做個建議，不管怎麼換人來接高雄市的工頭也不好做。進來以後要了解一些狀況，再進入狀況後也已經差不多任期要到了，所以這些工會的心聲也是想建議說是不是讓你真除。

當然我今天在這邊發言是代表基層心聲，表示你平時付出的，讓我們基層勞工能夠認同覺得難能可貴，對於勞工政策與補助，我覺得三個工會可以成立一個總工會，勞工局本身預算的餅，就是只有那麼小一塊，三個工會如果透過法令修改，過去只要三分之一以上工會聯署、一半以上才可以去成立總會，現在法令修改後，三個既成工會就可以成立一個總工會，目前總工會補助的預算額度在萎縮，三個工會成立一個總工會再分一份，分到最後每一個工會業務的補助，少到沒有辦法運作，這個問題請代理局長要去了解，應該如何爭取在整個預算編列中，能爭取更多預算，來做一個處理。我覺得這要依靠你的專業來處理，規定可以成立，就可以叫人家不要成立，但是一直成立，經費卻一直萎縮，應該怎麼處理？你們這些科長表現的都不錯，包含聯絡員、羅科長、皮科長等等，對於勞資調解也做得很亮麗，所以本席在這裡做一個建議，你要去了解真正為了勞工在打拼的這些科長，應該給予鼓勵，你要有這個動作。本席對你副局長，現在代理局長這段時間的表現給予肯定。姚局長先針對問題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我們牛稠埔營區原本是我們國防部的土地，借用契約到 106 年 3 月，將要收回運用，事先有告知我們，所以我們就將避難收容的功能提前規劃，現在在彌陀基地正在整地，我們會在期限之前搬到新的基地點，就是現有少年體驗學員這樣的區塊。

蘇議員炎城：

你那個彌陀基地是什麼用地？那個時間可以維持多久？我跟你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是市府的。

蘇議員炎城：

市府的，你想想看搬過去幾年而已，現在又改變，人力投資包含建設形成政府的投資浪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也向國防部爭取很久，但是國防部堅持要收回去。

蘇議員炎城：

看是要辦理區段徵收，還是他們要用呢？所有的閒置營區、蚊子營區一大堆，為什麼一定要使用這個營區？大社整個營區，九曲堂那裡也有營區，很多閒置在那裡沒在用。其實會移到這裡，也是以前的社會局長努力好幾年才弄出來的，設在那裡的情形下，設備都做好了，甚至訓練場所、訓練救災、訓練設備都投資下去了，現在又要移動，要移到彌陀，彌陀那裡面積多大？夠他們使用嗎？這都需要考量，可以讓他們用多久？這都要列入考量，要找一個永久的，不要一直搬家，設備搬來搬去，不然還要申請新的，我們的預算經費都快沒了、很少了、短缺了，所以我建議每一毛錢都要花在刀口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原本在牛稠埔這裡，不管是組合屋、設施設備、訓練的器材，可以移動的全部都會搬到新的地方，現在經費主要是在整地，與相關環境準備的部分。

蘇議員炎城：

面積多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比原來那裡還大，差不多兩倍大，所以這部分都評估過，很裡想而且可以長治久安，在我們自己市政府的土地，原本這個地方只有一個青少年的服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做更好的運用。

蘇議員炎城：

還有一件事，我們的人團科輔導 4,650 個人民團體，這些人民團體對人團科運作也是感到滿意，比較不足的是，補助社團的費用比較低，低到甚至有些社團寧願不申請，我可以這樣說，我現在要反映的就是既然社團輔導，不是補助費用他們就可以去做其他的用途，你們有你們的限制，但是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有的時候補助 5,000 元、1 萬元，說坦白的，對他們沒什麼幫忙，這個額度我建議適時提高，經費來源及怎樣分配，局長你這裡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做處理？你說明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非常了解，我也是民間出身，知道民間單位要是沒有錢，真的什麼事都沒有辦法做，但是市政府財源也是有限，我們了解所有金錢補助來源，不是只有市政府的社會局，其實外面還有很多可以申請經費的管道，我們為了可以爭取更多的資源到民間團體，甚至把外面的資源拉到高雄來，從其他縣市甚至

國外相關經費，所以我們現在這段期間，系列的訓練我們的 NPO 組織，他在申請經費方面、寫計畫書、執行、財務管理等等，我們希望把藍海做大，把更多可以支持民間團體，不管辦活動或執行他們關注議題的經費，可以更豐沛，所以我們之前也請 YAHOO 的老師來、微軟專業講師、很多大專院校、實務工作者來指導我們的 NPO 在爭取經費上。議員你也了解，現在跟社會局申請補助，真的很少，一點點錢也做不了什麼事情，這樣我們也很煩惱。〔…。〕是，我們會努力輔導相關團體，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謝謝議員對兵役局曾科長的關心。確實到高雄市來，聽到最多讚美的就是曾科長，所以有時候碰到議員、通過電話，議員實在不認識我，都以為曾科長是局長，如果可以，我還真想建議他接局長，好不好，謝謝，有機會我一定會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蘇議員對勞工事務可以說是非常熟悉，也非常重視關心，非常感謝。勞工局本來就是應該替勞工服務，今後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剛剛提到勞工各項預算方面，我會儘量做爭取動作，希望能替勞工多爭取預算來服務，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周議員玲妏。

周議員玲妏：

我首先在這裡要講一個故事，從前從前有一對夫妻，男、女生各來自於非常…，也就是現在我們號稱的人生勝利組的家庭，兩個家庭背景都非常好、兩個都高學歷、兩個在社會上的地位都在白領階級、讓人羨慕的職位。這段婚姻在很多人的羨慕之下，走了好幾年，一直到生了兩個兒子，當兒子在一歲和兩歲的時候，他們的婚姻碰到瓶頸走不下去，也在這個時候，媽媽發現得了大腦即將萎縮的罕見疾病，所以兩夫妻在那個當下協議離婚。媽媽因為要對抗病魔，醫生宣布他 5 年內可能要坐輪椅，媽媽為了不要拖累小孩，所以就把監護權讓給了爸爸，爸爸就在孩子一歲和兩歲的時候，帶著兩個小孩到大陸，媽媽就一個人在台灣對抗病魔。媽媽很堅強並沒有如醫生預計的，他不但打敗病魔，現在工作正常、運動正常，身體健康都正常。這兩個孩子大概就是每一年過年，會回來看媽媽，一直到今年的過年，13 歲的弟弟和 14 歲的哥哥，有一

天晚上向媽媽說，我們決定告訴你一件事情，我們長大了，其實這 12 年我們都在大陸，被爸爸的新阿姨，打了 12 年、虐待了 12 年。這兩個小孩資質很好，功課很好，有許多比賽，如數學冠軍這些獎狀，你可以理解媽媽聽到孩子這 12 年來的遭遇，心裡有多痛？小孩說過去不敢講，是因為他們知道監護權是爸爸，怕回來講了之後，連過年要回來看媽媽都不行了。這個媽媽的妹妹也是律師，於是今年過年經過整個家族開完會之後，就開始要打監護權官司，並且妹妹也建議，向法院申請暫時保護令、家暴令，因為要讓小孩暫時留在台灣，怕孩子再回去大陸就要不回了。

但是這個暫時家暴令，一點都不暫時，從 2 月、3 月申請到現在都沒有下來，這個在家暴科裡面，科長和社工也覺得時間點是超過的，社工也很盡職幫我們打了幾次電話給法官，書記官的意思是說，因為爸爸雖然沒有出現，但在台灣也請了一個律師。意思就是要對抗這個暫時家暴令，所以這個法官很謹慎，到現在都沒有開庭，這兩個小孩已經 13、14 歲了，他們已經可以完整敘述整個過程。但是因為暫時家暴令法官沒有核下來，媽媽想說小孩也不能不唸書，希望他們的學業銜接沒有問題，所以從 3 月開始，就希望他們在高雄先回學校唸書，在爸爸和媽媽打監護權官司的過程，讓小孩的教育是不斷層的，於是他們找了教育局，他們和教育局周旋一個月之後來找我，為何周旋一個月孩子進不了任何學校？第一，孩子兩歲就到大陸，在台灣只有出生證明，我覺得你們對我開始皺眉頭，這就是我這兩個月這麼沮喪的原因；第二，他去報私校，私校沒有任何學籍證明，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唸書，我們要怎麼直接讓你進來就讀國三、國二。還有你可以同等學歷考試，但是同等學歷考試已經過了，而且你要報考同等學歷考試，你要到大陸原來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你在那邊的學籍，你覺得媽媽可以申請得到嗎？學校根本理都不理這個媽媽，因為是爸爸在大陸讓小孩唸書的。

教育局說最放寬的方法，就是這小孩在這一、兩年曾經有比賽過數學冠軍，證書可以拿來我們試試看，當做你可以唸書的證明，媽媽手上有所有獎狀影印本，這是小孩得到第一名很高興，傳照片給媽媽看，正本都在大陸。很抱歉影印本不行，學校因為教育局都沒有核准，義大國際學校也不敢收，教育局和我們周旋一個月之後，說最快的路線就是社會局，我們用家暴救助保護小孩的方式，先出個證明或是社會局可以協助小孩有個證明，可以先去學校唸書。我要講社工也很幫忙，我們都有和社會局聯繫，聯絡到現在已經快兩個星期了，社工也幫忙我們催促法官，社工和承辦人講了很多理由，這些理由絕對構成小孩不能上學的理由，孩子還是進不了學校，因為都沒有證明。當然我剛才有強調社工很幫忙，社工還主動打電話催促法官，為什麼這個暫保令這麼不容易拿

到？後來知道是這個原因，就變成法院要讓爸媽再去周旋了，結果到現在這小孩還是不能上學。

我記得學校的機制、我們的家暴中心，我們從教育局到社會局不是一直都在努力那些不唸書的、還在國民應盡義務的，國中以前的法律保障，台灣的孩子我們都要逼他進學校受教育嗎？今天怎麼會因為這樣的事情，沒有辦法讓小孩先到學校就學，讓孩子在外面耗兩、三個月，甚至要耗到父母把監護權的官司打完？其實我遇到這種事情，我真的實在沮喪不過了。

我再向你們講第二個故事，去年一樣也是和社會局周旋，一個高雄的男孩子娶了一個澳洲女生，兩個人在澳洲打離婚官司，爸爸就把小孩帶回來，因為這是台灣小孩。回來以後要讓小孩去唸書，從社會局到內政部，不給這個小孩身分，不給爸爸讓這個小孩直接入戶口，為什麼？怕澳洲，因為澳洲媽媽也有在爭奪監護權。我說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社會局，我們照顧人民的這些單位，我都覺得太弱了，去年張乃千還在當社會局長的時候，居然建議爸爸不要認親兒子，乾脆用認養的方式，這樣可以最快入籍，這樣情何以堪？因為我們的法律，去年社會局要這個爸爸說你要來依親、入藉，證明這個小孩是你的，你必須繳交你在澳洲的結婚證書和離婚證書，這件事情我聽起來就很荒謬，結婚證書交了，離婚證書怎麼交出來？離婚證書就在澳洲和那個女的打離婚官司，他的離婚證書怎麼交出來？澳洲的政府也保護他們的女孩，澳洲的政府也保護他們的人民，找不到這個案子嗎？我請求協助，這個小孩還是不能上學，寄讀也好，任何一個單位可以先給義大，因為他們想就讀義大的國際學校，只要有任何單位出具，讓義大先收這個學生，讓他先上學，將來有沒有學籍沒有關係。不要讓兩個國二、國三的孩子在外面閒晃著，我請求協助，請問局長我們再積極一點，介入這個案子，這兩個小孩可以上學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案子我現在手上是沒有資料的，我要看過資料，了解情形再向議員回報，這是比較負責任的。的確我們現在有很多離婚官司，甚至越來越多跨國的婚姻關係，這部分就是配偶就避而不見，之後就造成很多的事情，把我們的社工急得要死，法官也沒有辦法做相關的判決，警察局也沒有辦法。

周議員玲妏：

避而不見這件事情，當然這是不負責任的父母，但是避而不見的過程，小孩怎麼辦？我們的公權力可以有更保護小孩、有更強烈的方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會去了解，如果他是有爸爸或是媽媽，甚至阿姨、姑姑有在，是可以照顧他，我們一定會確認他的安全有沒有人照顧，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有各種不同短期安置的單位，他有沒有受暴的事實，受暴相關的流程必須要做相關的檢驗、相關的資料以便未來需要。若你是 12 歲或 13 歲本身是一般的孩子，他的敘述應該會非常清楚，我想做筆錄…。

周議員玲妏：

非常的清楚、非常的精準，但就是不知道這樣成熟的年紀、這樣聰明的小孩、這樣的精準，整個公家單位竟沒有任何一個單位、任何一個長輩、任何一個長官可以協助這兩個小孩進校園，所以這兩個小孩是在對岸長大的，他現在急於把在台灣的教育補起來，我們就放他在家裡晾著。局長，這件事情我不認為應該發展到要我用市議員的名義直接打給局長趕快交辦這案子，我覺得過程是應該可以找得到任何協助的方法，我們才會從最基層的可以協助我們的，一路從社工、承辦的了解，陪著媽媽，陪著小孩走到現在，也許我錯了，我應該把它當成任何大大小小的案子，每個同仁習慣的方式，直接向局長說這件事情趕快處理，但是這是不對的，我們的社會局、國家的保護機制這樣是不對的，這麼明顯、這麼清楚的案例、這麼清楚的狀況，那個小孩子已經晾兩個多月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我跟同仁調閱相關的資料再跟議員回覆，我們同仁在處理案件上，除非是很緊急的情形，不會因為我交辦就比較快，他們 24 小時…。

周議員玲妏：

這就是我很尊重他們的原因，社會局我一直在講社工都很認真，連社工都去催法官，但是無奈啊！他催完回來的結果就是沒有暫保令，這小孩就不能入學，我們沒有任何其他的方式可以協助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些我們甚至沒有辦法，有時候還拜託立法委員，因為有一些單位是中央層級的，我們去講沒有用，可能還要拜託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透過他們的關係幫忙跟相關單位…。

周議員玲妏：

局長，這就是我最痛恨的道路，不應該是這樣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希望幫忙這孩子比較快獲得他需要的，因為現在不管國籍法，或者是兩岸的，或者是不同國家的身分取得跟認定，甚至之間還有法律訴訟關係進行當中，兩方各自請的律師及各自等法院判決等等，我們處理很多這樣子的案件〔我了解。〕，我們不會拖延，也不會不管那個孩子的安全或照顧，這部分就我們

處理的模式…。

周議員玲妏：

但是也不可諱言，每一次處理案件，現在大家的攻防戰都很會走法律途徑，每一次公家單位在處理法律途徑的時候，我們都會無奈是沒有錯，尤其是家庭裡面的事情，但是其實有時候是無奈，有時候我們也會退縮自保，工作人員有時候也會想讓他們乾脆官司打一打再說，我們也常常會想，不要那麼積極介入，我也很怕這個糾紛燒到公家單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家防的社工同仁都很衝哦！

周議員玲妏：

我覺得家防跟家暴的途徑，應該還是最快速能讓小孩進學校的一個方式，不論他有沒有學籍，我就是在這裡請幫忙，不論父母監護權的官司怎麼打，就是先讓他進校園吧！這個部分就請局長幫我跟承辦單位了解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再跟教育單位積極爭取。

周議員玲妏：

教育單位就塞給你們。你看我們充滿了多大的無奈，先去寄讀也好，就先讓他進校園，這是也是媽媽最卑微的要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周議員玲妏的質詢。聽了這個故事真的很無奈，難道無奈之後沒有其他的方法嗎？我相信應該有解套的方法，一直號稱高雄市是人權的城市，號稱是友善的城市，連小朋友的教育權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政府應該更積極，教育權不能被剝奪，讀書跟父母親是兩回事，他打他們的官司，既然來到我們國家，我們就要好好對待他們，搞不好他們願意把國籍放在這裡啊！這個部分市府單位要好好研究。謝謝周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由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兩個問題來做質詢，第一個問題是接剛剛周玲妏議員質詢有關於單親及補助的問題。在這裡我要先肯定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在很多低收、很多邊緣人士部分的努力。在我每次服務的時間裡，幾乎每個月都會有單親家庭來跟我陳情有關於補助的事宜，最大的問題，譬如媽媽離婚了還要去找前夫，需要什麼資料。單親的補助有生活的補助、托育的補助、教育的補助，這些補助的立意都非常好，但是當他拿到了資格，有的先生根本就是拋妻棄子，有些是兩人已撕裂到

不想往來，由於生活的壓力、現實的壓力，不得不去找他的先生、老婆，這些都情何以堪。

不管中央或地方，高雄市政府有一個高雄市單親家庭的補助辦法，我也看到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有關於補助單親的，譬如托育的補助、生活的補助，其中有一項就是第一個要具備的條件，我想這是大家最爭議，這個叫單親的補助，第一個就是要國稅局出具全戶的所得、不動產、綜合所得稅的清單，以上資料含申請人、申請人的父母，還有申請人的子女，要申請父母兩人的資料。局長，我不會怪社會局，我覺得這是一個惡法，這等於在單親申請人身上灑一把鹽，讓他很沒有尊嚴來請這個錢，現代社會多元化之後，我覺得單親的家庭也多，有些人因為現實的層面，真的非常非常的痛苦，他還要拉下臉去拿這些資料，有些人已經申請到了就算了，可是過程當中需要拉下臉很沒有尊嚴。

我要講的意思是，在 520 之後，不管是中央的法規也好、地方也好，局長，這個惡法裡面能不能有改進？譬如單一的資料，或者怎麼去做個研考或者申請背後的追蹤、寬鬆的認定，幾乎每一個來跟我陳情的人，我看到都非常難過。局長，像第一點要具備父母所得的資料，已經是單親都離婚了，為什麼還要這個資料？如果這是中央的法規，局長，是否可以提供你的想法，或是未來要怎麼把這個法修掉，因為我覺得有必要替這些弱勢的人，不管是母親或是父親也好，替他們做陳情。局長請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一類的個案的確是很多，為了這樣的困難也想過很多不同的方式。但是，這又回到昨天向幾位議員所說明的，因為這是針對單親子女的補助方案，按照中華民國民法的精神，父母是有責任養小孩的；夫妻就算是離婚了，都還是應該有責任要撫養小孩。如果不去查爸爸媽媽，不管小孩的監護權是放在哪一邊，說不定父親是很有錢，但是監護權是在母親那一方，而媽媽可能比較沒有錢，照理來講，父親那一方就應該拿出錢來撫養小孩。但是，我們會希望政府的這些補助，是真的用到父母雙方都是真的很沒有錢，真的是走投無路，用這些錢來幫忙這些最弱勢的。所以你常常會看到，他自己帶著小孩很可憐，先生又是在哪裡過著好日子如何等等，其實如果我們一旦修法，就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因為這一切不只是單親這個部分，很多財產的認定，就會把每個人要照顧的尊、卑親屬相關的一些責任權利義務問題，和剩下的情況有沒有權利，即使已經分開了…。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中斷一下。我特別要強調的就是，可能要爲了應付 5% 這樣可能會去矇騙政府，或是道德的風險，然後把 95% 真的急需要的人變的很無辜很無奈的來申請這個，這樣的刁難他們。而我所要講的意思是，在這個父或母，這是我們讀書人、這些立法的人，一廂情願覺得很冠冕堂皇的認爲，我們應該有義務養這些小孩，這些棄養遺棄自己子女的，不管是父或母也好，根本你們是講你們的道理，他根本是把這個道理當作敝屣嘛！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是一廂情願的講父母親要去養這些孩子，他們並不這樣想，對不對？局長，我現在要具體建議，社會局有沒有一個版本要向中央做這樣的具體建議？當然我也肯定社會局在很多這樣彈性面的認定方面，有些緊急的給付和處置，我要非常的肯定社會局。但終究每一次的個案、不同的家庭，他都拉下臉來向我陳情，我覺得有必要在這方面做一個比較積極面的，把這個法，我們到底要怎麼做？甚至走在中央之前，也沒有關係。〔是。〕我們有必要在地方自治法當中，如果是逾越，覺得透過議會來做這樣的地方的單行法，來做並通過，我覺得都有必要。但是，我絕對相信現行的法規，應該…，局長，在這兩天的會期裡面，提問的人應該也很多，我也實在是因爲被…，在我那裡的服務案件，已經讓我覺得非常不好意思，我在這樣很多的個案累積之下，必須在此很正式的提出，真的是問題非常大！既然中央或是地方，我們會走在前面，也都沒有關係，立法大家都覺得這個法是非常的完備，完備裡面，其實就是傷害這些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我們向衛福部固定都會有雙首長聯繫會議，我想也可以提出我們的建議。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具體的建議，高雄市有沒有辦法把這個規定，請領資格在父母方面怎麼去做一些修訂，和中央建議。我覺得可以提到議會，或是如何讓議會通過單行法，因爲有些是涉及到利益的問題，這是法規的部分。所以不妨就在法規的情境方面去做一些修訂，再讓中央有這樣的壓力。當然也不是要宣示陳菊市長地方政府是做的多好，根本這個法是很不適當的，好不好？就先問到這裡，很多在此討論的，終究不是社會局的本身問題，而是中央法規的問題，謝謝。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回去研議。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請教的問題，關於勞工局勞檢方面。高雄市因爲是一個工業城，勞檢當然有很多不同的領域，特別是在勞檢的領域方面，我覺得處長做的非常好，而且溝通上也非常的好。不過，我的看法是這樣，在整個溝通的層次上面，是

不是在第一次去稽查的時候，我講的是資方，不是勞方，例如最近的幾個包括幼稚園、銀行、證券行，很多都有其工作的性質，可能是下午要外出做業務，回來可能就沒有打卡等等的。這些是一個比較彈性的行業，可是如果按照勞基法，在很多的規定之下，看起來就要被罰。但是一問之下，結果是沒有彈性，在第一次的稽查後，就準備要開罰了。不管是處長或是李代理局長，本席的想法和具體建議是這樣，所有局處很多不管是違建或是相關的違法，其實都有一個彈性第一次改善的空間，所以本席的建議，這些業者應該都不是故意，因為勞檢的目的是要保護勞工的工作和勞動條件以及自身的權益，是透過政府一個保護法規，而稽查的目的，當然就要保護這些勞工的權益。既然是這樣，我們當然就是要特別去稽查，基本上，我發覺這些業者很無助的告訴我，老闆他們立意真的也是很好，有彈性的工作條件和空間，可是一不小心就會觸犯到勞基法或是勞動條件。所以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給他一個彈性改善的時間？去處分這些老闆不是原意，而是讓他以後能夠去改進勞動的條件和對勞工的照顧能夠完善。

局長，有沒有辦法，我發現都是第一次就開罰了，覺得不需要這樣，第一次，應該讓他有1個月時間去做改善，這些他們都願意配合。當然因為有罰錢的關係，他們很願意配合，除非真的是有成本需求，沒有辦法，就應付一下，這樣就不對。很多的業者向我陳情，我也覺得這個很合理，處分的原意原本就是要他們改善，就給他們1個月的時間，沒有關係吧！有這樣的一個彈性的空間，我也是覺得滿好的。局長，是否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回答。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於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部分，一向是採取宣導、輔導和檢查三管齊下的方式。針對議員的建議來講，我們的了解是有些雇主可能是不知法令，並不是故意的，像是這種情形。因為現行的勞動基準法，翻遍整個法令，確實並沒有給予限期改善這種空間的規定，換言之，只要一旦查到，有違法情事，就必須做依法處理，所以這方面來講，法令上目前是無法克服。

鄭議員光峰：

沒有辦法克服，局長，我是講第一次在處置時，目的也不是要第一次就做這樣的處分，而是讓他能有改善的空間，限期幾日內要改善，沒有的話，就要罰錢了。這樣過程中，會涉及到圖利嗎？不會吧！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議員，是這樣的，因為法令是明定的，不過實際上如何做，我們回去研究，

看看有什麼彈性的。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具體的建議，你回去研議一下，這些資方在目前勞工局很多的稽查、配合，我覺得都很滿意，但是在處分的過程中是不是能稍微厚道一下，我覺得手段不是為了罰錢，只是要讓他改進，給他半個月、1個月時間，我覺得是夠的。我想局長你回去再研議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研究看看。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光峰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我們部門要請教各位官員，關於高雄市民現在非常關切的議題。首先，我們知道一個城市的競爭力，來自高雄市的青壯人口是不是成長，是很重要的指標性，新生兒增加也是會增加未來城市競爭力的一環。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高雄市 8 年來根據統計數字，高雄增加的人口 8 年全部加起來，大概只有 9,800 人，甚至看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呢？近 2 年來，在 6 都中只有高雄市呈現負成長狀況，當我們看到這些數字，顯示目前高雄市整個競爭力是下降的，我們希望來探討相關問題，到底未來怎麼協助青年朋友，願意在高雄市落葉深根。

首先，本席在這裡要請教社會局長，看到關於新生兒部分，各個縣市都有推出新生兒的生育津貼，這是可以減輕很多父母親的育兒負擔，但是我們看到新北市第一胎補助多少錢？2 萬元。看到台北市第一胎補助也是多少錢？2 萬元。新北市這裡如果一次生雙胞胎，甚至直接補助 4 萬元，我們看到桃園的福利更是讓很多婦女喜歡，因此桃園市目前人口呈現逐漸成長的狀況，桃園市我看到他們給予的生育津貼，第一胎除了台北、新北市 2 萬元，桃園市是 3 萬元，連基隆都是 2 萬元的補助，那我們現來看一下，高雄市的生育津貼，請社會局長告訴高雄市民，目前高雄市第一胎生育津貼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高雄市目前生育津貼的部分，第一胎、第二胎每一名是 6,000 元，或者可以

選擇申請…。

陳議員美雅：

那雙胞胎的情況下，你們怎麼補助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 2 個，6,000、6,000，1 萬 2,000 元。

陳議員美雅：

那 3 胞胎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000、6,000、4 萬 6,000 元。

陳議員美雅：

所以 3 胞胎是 6,000、6,000 再加 4 萬 6,0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是 5 萬 8,000 元。

陳議員美雅：

所以 3 胞胎是這種狀況。我們現在看到第一胎、第二胎，我們跟其他的縣市比較。局長請教你，目前台灣平均生育大約在幾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全台灣大約是 1.16。

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目前看到台灣平均生育率是 1.16，高雄市政府一直說，雖然第一胎、第二胎都補助 6,000 元，遠遠低於其他縣市，低於台北市、新北市 2 萬元，低於桃園 3 萬元，因為我們只有 6,000 元，市政府有點鴕鳥心態，一直認為我們第三胎補助多少錢？第三胎補助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4 萬 6,000 元。

陳議員美雅：

4 萬 6,000 元。看到統計數字，其實會生第三胎，高雄市以去年來講，也才有 2,804 胎。局長，希望你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市政府也能成為領頭羊，當福利政策這樣遠遠低於其他縣市，我們看到高雄市整體人口數是下降的，跟這個有沒有直接影響？我想有間接影響，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建議，未來生育第一胎、第二胎津貼的部分，希望能比照其他縣市，能夠從高雄市現在的 6,000 元，至少要提升到 2 萬元左右，本席要求這個要儘速研擬，〔是。〕可以做到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一起配套來辦理，先跟議員報告，目前規劃方向，從去年開始也在議會上做報告，我們希望從實際服務措施的提供來取代現金發放，的確也有很多的聲音尤其包含議員有許多反映聲音，希望還是有一些像是生育津貼的部分，鎖定生育津貼的部分，是不是跟其他縣市落差太大的狀況可以做調整。我希望讓我們回去通盤一起來做，像除了津貼之外，育兒資源中心、公托中心，我們提供服務的量與質，是其他縣市反而很羨慕高雄的。所以我們來通盤考量、規劃，看結果怎麼樣，也讓議員知道。

陳議員美雅：

局長，照你說的高雄市在新生兒托育的部分，我們的福利措施優於其他縣市，其他縣市民衆是非常羨慕，那照理來說應該可以看到，高雄市人口應該會呈現增加。我覺得不要自己有這樣的迷思，坦白說從你剛剛講的論述，我們從數字上來看，你說我們有其他更好的福利，生育津貼我們輸別的縣市。第二，你說我們有很多育兒協助，我們看到是什麼呢？公立托嬰中心現在也還沒有落實做到區區有公立托嬰中心，〔還沒。〕本席之前有建議你們，鼓山區請你們儘速設立，總算推動成功有設立。但是，設立在高雄市鼓山區的九如國小公立托嬰中心能夠收納的小朋友人數，居然只有大概 40 名左右，是完全不足以符合當地民衆的期待。所以本席一直建議，無論如何至少區區都應該儘速設立公立托嬰中心。像你剛剛所講，我們現在有〔育兒資源中心。〕保母到宅服務，那麼你看保母到宅服務，根據你們的數字報告，去年也才有 320 個人利用，我想這跟原本的期待以及實際民衆觀感有極大落差。所以局長，針對新生兒的部分，高雄市政府應該擔任未來年輕夫妻們育兒上面，如何減輕他們的負擔。高雄市政府要儘速，如果別的縣市有一些比較好的措施，我們應該也要納進來通盤檢討。〔是。〕

第二個部分，本席這裡要請教你，有關台灣現在面臨很大的二個問題，一個是少子化，另一個問題就是高齡化的問題。高齡化的問題，本席之前一直在強調，我們有所謂長青學苑，甚至本席那時要求你們，不要只有四維長青中心，趕快在北高雄設立。我們現在看到社會局在北高雄有設立富民長青學苑，但是局長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次督促你們，富民長青學苑能夠容納的學員數不夠，希望你要增設。甚至現有的富民長青學苑能夠擴大上課人數，並且儘速在高雄市很多地方、公有閒置場地、甚至學校，有沒有可能去接洽並廣設社區型的長青學苑。讓很多的長輩在健康的時候就可以就近上這些學習的課程，我們希望長輩生活在高雄市，是非常健康快樂地終生學習，這才是我覺得人生的價值。是人都會老，我們如何提供他們一個再學習的場所，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長輩常常反映他們很擔心，不希望當自己退休以後，生活圈就只剩下公

園跟家庭。我聽過長輩來跟我陳情，他本來是一個高階主管，結果退休以後，他覺得人生會失去重心，他發現他的人生好像剩下公園跟家庭，覺得很不能適應。

我們希望公部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提供足夠的學習場所給這些長輩學習，這是針對健康的長輩。

另外一部分，如果是有一些需要照顧的長輩，本席在這邊建議儘快區區都能夠成立照顧中心，讓這些需要被照顧的長輩，有場所可以提供協助，減輕高雄市民一般家庭的負擔。針對這兩個部分，姚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先簡單答復？不好意思你先請坐，我把問題都問完。姚局長，待會兒請你針對兩大部分，長輩的部分等一下請你做一次的答復。

勞工局長，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本席要先把問題跟你就教一下，針對剛剛在一開始質詢的時候就已經點出來的，高雄市在近 2 年來是唯一六都中，人口呈現負成長的都市。並且我們也看到一個數字，在 50 歲以下的青壯人口，勞工局長，你知道現在是成長還是減少呢？來，請簡單答復一下，回答成長還是減少就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減少一點。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謝謝你，你這個態度本席予以肯定，至少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之前經發局發表的言論是說高雄市的失業率已經是全國最低，但是其實我們去深究裡面的數字，為什麼會比較低呢？因為這些青壯人口其實都往外移了，高雄市坦白說，就業環境對青壯年來講並不是那麼友善。所以本席在這邊必須要再拋出這個議題，請勞工局長正視，並且請你待會兒答復本席，讓高雄市民知道未來勞工局在這方面的政策跟立場。

第一個部分，我們看到在 2010 年的時候，50 歲以下勞動人口大概占我們全部人口的 69.72%，但是在去年 2015 年的時候，看到的數字是什麼呢？從 69.72% 下降到 64.86%。所以確實如勞工局長所說的，我們現在 50 歲以下的青壯人口是有點下降的，這是必須去正視的問題。因為這些人口代表的是高雄市目前最需要的競爭力來源，我們高雄市的基礎。

好，那接著本席再請教你了，針對幾個部分。第一個，本席一直在推動所謂的技職教育，技職教育的這些學生朋友畢業以後，高雄市勞工局是不是可以儘快地協助他們有個媒合的機制？不是每個人都必須一定要去唸到博士才能夠

回饋這個社會。本席的建議一直認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專長，很多人在技職方面非常地有專長的話，我們應該鼓勵他們。高雄市未來應該要儘量提供給只要是想工作的人，不分年齡都應該提供給他們很多的就業機會，這是勞工局應該要努力的。所以第一個針對青少年朋友的技職教育，未來這些畢業生的工作媒合。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現在人口漸漸地高齡化，很多長輩也許在 55 歲或 60 歲就退休，但是他們想要再創事業第二人生，我想前陣子有一部電影非常地打動人心，叫做「高年級實習生」，很多長輩即使退休了，但身體其實還是非常硬朗。他還有很多的專長想要發揮工作所長，所以未來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做一個呼籲，如果長輩願意再進入職場的話，我想應該鼓勵很多工作單位樂於錄取他們。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兩大部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針對技職教育的部分來講，不管是職業訓練或是就業服務，我們一直和職校有密切的合作。在這個訓練方面，我們訓練就業中心直接跟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英工商及中山工商等這 4 所學校來合作，協助強化學生技能檢定的相關實作技能。包括所謂的自來水管配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室內配線、烘焙食品及中式麵食等等實作技能的強化。

另外我們也鼓勵各高職學校承作本訓練中心委外職業訓練班，希望他們能夠從職業訓練當中吸取經驗，然後讓更多學生有這種去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像私立中山高中從 100 年起就陸續辦理了 21 班由勞動部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在就業服務的部分，我們是每一年都有跟這些職校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像今年來說，我們已經協助高苑工商在 3 月 3 日辦了一場校園徵才；另外也規劃跟海青工商預計在 5 月 12 日辦理；三民家商是 5 月 31 日；三信家商是 6 月 2 日；樹德家商是 6 月 7 日…。〔…。〕這個能不能我們找一下數據，再跟議員報告，好不好？〔…。〕是，可以、可以。〔…。〕勞工局立場是只要有就業意願跟能力的話，我們都儘量幫忙媒合工作機會。對於銀髮族的部分，我們的訓練就業中心有 7 個就業服務站，每一個站都會設一個銀髮族的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專責提供一對一的專業服務。

另外在各區還設有 28 個就業服務台，也有提供年長者就業服務；還有配置行動就服車，巡迴於大高雄比較偏鄉的地區，在各社區提供年長者的就業服務。104 年我們總共開發了 5,236 個部分工時的工作，跟 357 個家庭代工的職缺，提供給年長者做參考運用。我們每 2 個月都會公告一次，同時會傳送給各

議員服務處來做參考。另外勞動部的勞動力發展署的高屏澎東分署，在今年 4 月 26 日已經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那邊設立了一個南區的銀髮人力資源中心，關於這方面跟他們會進行整合合作。104 年對於中高齡女性的就業媒合來講，45 到 65 歲求職人數是 275,113 人，就業人數是 16,086 人，就業率是 58.19 %，60 歲以上的求職人數是 4,895 人，就業人數是 2,594 人，就業率是 59.02 %。[…。] 好，會後提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關切長輩的社區關懷據點，全高雄目前 206 個據點，其中 9 個是在鼓山、鹽埕和旗津，有關長輩學習中心的部分，我們在鼓山、鹽埕和旗津有 15 處，其中包括社區型長青學苑，還有衛福部長青學苑、市民學苑、樂齡中心，還有樂齡大學、松年大學。這幾個不同的據點我們也都分別有數字，當然這個部分還是會積極再多增加，目前也有一些在申請當中。

剛才議員關切生育津貼的部分，因為現在各縣市都不一樣，的確會影響年輕夫妻設籍的意願，我們也覺得這個不是長久之計，所以也有向中央衛福部反映說，生育津貼這個部分不要變成大家生小孩的時候遷戶口到那邊去，然後生完一段時間再遷回來，遷來遷去不是我們樂見的方向。原則上我們希望有整體的配套讓夫妻在高雄能夠安心，覺得他在這邊長遠來看，生小孩是比較友善的。所以我們現在也在一些不同的園區，配合最近新修的法，大型的企業原本 250 人以上，下降成 100 人以上就必須要設托育服務這樣的法規。然後再搭配我們的輔導，希望在高雄市很多園區或企業，類似大型的企業，如果我們可以幫這些家長，結合民間企業的財源，然後聯合我們的專業，可以讓市民、年輕夫妻有更多就近可以托育他小孩，讓他可以安心工作，我相信就業率和生育率希望可以能夠有效提升，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努力。[…。]

今年年底之前衛福部也是給我們列管，各縣市現在區區要有日照或日托，這個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議員提到現有一些活化空間的利用，其實除了有一些少子化之後，校園出來一些空間之外，我們在一些里辦公室、都發局的國宅，像剛才有提到富民這個部分，有一些是經發局的市場用地，我們都可以來善加運用。包括長輩來活動、長輩來上課，甚至有一些育兒，大家都可以綜合在這樣社區型的據點，能夠獲得在地就近的服務，這個也是市府一直在列管，希望我們有一些這樣的據點來做早療、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公托或育兒，我們現在都是很多元在運用。[…。] 是，我們會補充書面資料給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先請林議員民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民傑：

我這邊有幾個事情要先請教一下社會局，第一個，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表格的領取，前幾天發生這個問題，是因我們部落裡面一家人有 3 個身心障礙，但是後來發覺只有一個有身心障礙的手冊，基於雞婆就叫我的助理幫他們到區公所，因為離區公所來回要 20 公里，就叫我助理去幫忙領這個表格。但是不知道，我也是非常不了解，可能是比較不專業，我是不知道為什麼中央政府有這樣的規定，領一個表格還要帶身分證、還要本人，如果不是本人的話，就要申請人的身分證，而且要有委託書。

我是在想只是拿一個表格來申請，需要這麼繁雜、這麼擾民的動作嗎？是不是高雄市政府另訂不要擾民的規定，因為我問了社會局的承辦人，社會局還是衛生局？我問了承辦人，他說，因為中央政府申請表格要控管。但是我一直納悶說，只是要一個表格，但是要不要申請是他的意願，我覺得這個政策非常的擾民也非常不便民。我這邊要講的就是，是不是高雄市政府針對要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的個案，是不是給予方便？因為要不要成為一個身心障礙者，能不能領得到手冊都還未知，為什麼光領個表就要控管，這個是不是等一下社會局做個說明？

第二個，有關於申請中低收入戶個案的流程，我也想了解。因為過去也在公所待過將近 30 年，這個流程我沒有承辦過，不知道是什麼狀況？就那瑪夏這個個案的流程申請，我是想知道中低收入戶個案的申請，他的申請核准，審查跟核定，到底是什麼樣的程序？就我們那瑪夏來講，有幾個案主向我陳述，就是說，他申請了很多次，都沒有通過，市政府、區公所沒有官員告訴他為什麼沒有通過，直接就否決掉了，這個是第一個有關中低收入戶的問題。

第二個，這是第 3 次的定期會議，每一次的定期會議我都會講，就原住民來講，我們的土地，說實在的，沒有在算幾分、幾坪的，都是算甲，但是我們的土地坡度是連站都不能站，太陡。但是在那瑪夏有幾個個案申請的時候，不動產超過法定的額度，所以沒有辦法通過申請，剛才也看了幾個前輩議員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不動產的部分是不是如果因為法定財產超過這個額度，但是實際上他家裡根本就沒有人工作，比方說他家裡有五、六個小孩子，可是只有一個人有工作能力，像這種明明可以通過門檻的，但是礙於不動產的問題，就沒有辦法成為受政府補助的對象，這種個案是不是也給我們一個討論空間，這個是針對社會局的部分。

針對原民會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在第 1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有提過了，原民會在高雄市政府來講，是整個高雄市政府的縮小版，因為原民推動的業務是高

雄市所有局處室的業務最辛苦，而且它的面非常廣，有可能找不到人，因為原住民分居在大都會的大環境裡面，真的很分散，而且人數又很少，所以有時候找不到人。所以我要鼓勵原民會，不管是否碰到這樣的瓶頸，也要繼續努力，為我們的族人做更多的協助和福利，讓他們在這個大都會裡面，真的也感到光榮，因為有原民會的同胞為他們做服務。

但我還是要提到的是，我想知道去年 12 月定期大會，市長當場同意我的建議案。第一個，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當初市長答應我們的路面改善，還有自力造屋園區裡面的巷道，以及自來水的這些改善，我想知道經費簽呈到底是怎麼簽的，為什麼只剩下五百多萬來做自力造屋排水溝？只有做排水，而且只做到一半，這一半是整個巷道的上半部，但是下半部是沒有做。沒有做的狀況之下，可能會造成民權國小下大雨淹水，因為水溝會堵住，所以這部分，原民會是不是可以將簽呈給我一份？這是第一個部分。因為我真的很想知道，當初原民會簽呈這個案子，在市長核定以後交給工務局，工務局在執行的時候，為什麼會變卦？為什麼會變得那麼分散，也沒有將經費集中在我們要的地方呢？這個請原民會等一下作說明。

針對原民會第三個部分，剛才我也提到，真的原民會很辛苦，要推動整個原住民事務，不管是在就業或社會福利，或是在教育、文化、醫療裡面，真的是比較辛苦。尤其是都會區，我剛才也提到，真的找不到人，發生的問題是，因為這個人真的找不到，而聲音是從他那邊發出來的話，對整個市府團隊是個傷害。因為原民會推動時，必須朝著二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在原鄉，第二個，是大都會的原住民。但是這二個非常反差環境的推動，原民會真的很辛苦。在原住民的部分，未來原民會推動時，不管是哪一個產業，尤其是農作物，是不是能夠不要單打獨鬥？橫向聯繫不管是農業局、秘書處行銷推廣或研考會，這個部分是不是原民會也辛苦一點來和他們結合，真正的將原鄉所有產業推廣到整個高雄，甚至於整個台灣，也讓原鄉…，尤其是高雄，在台灣來講是最多區的，有三個原鄉，甚至將它推廣到整個國際都可以，谷縱主委，請帶著你的團隊，加油！

第四個部分，有關原民會推動上，不管是在原鄉、都會的軟體或硬體業務推動部分，如果碰到瓶頸時，是不是隨時和我們幾位議員共同研究，甚至和部落的頭目，我們布農族沒有頭目，茂林區才有，或是和部落的領袖，像剛才提到茂林區有頭目，是不是也一起聯繫、一起溝通？到底要怎樣推動，才能讓原鄉真的能夠呈現在高雄地方。

最後一點，在上一個會期我有針對教育局部分做過陳述，目前原住民在大都會的環境裡，我們能看到原住民聚集最多的地方是教會。第二個，是社團，再

來是宗親會。但是最近我走訪幾個教會和幾個社團之後，他們反映碰到的瓶頸就是場地的問題，因為場地有的要租借，聽說某一個教會租借場地，一個月就要花上好幾萬，但是信徒沒有那麼多。我要講的是，原民會能不能幫忙調查高雄市區裡或偏鄉，甚至原住民的宗教和社團，或宗親會的組織，有願意承租公部門這些可利用的空間，就是高雄市政府閒置的空間，能不能對這些社團做調查，調查完之後，我們一起和教育局來做探討。因為看起來我們在這樣的環境裡，雖然有社團和宗教，但是因為信徒很少，或是會員很少，一般原住民的社團好像沒有在繳會費，除非是有活動時，大家再繳多少錢來辦活動，真的很辛苦。如果要再承租的話，還要付水電費和承租費，這個就比較辛苦，所以請原民會幫忙調查，看這些社團願不願意使用高雄市政府閒置的空間。以上是我今天針對原民會和社會局的問題，是不是先請社會局做個說明和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剛才提到有關低收入戶申請的部分，我們和區公所的分工是初審會在區公所，如果對審查的結果有意見，可以就地向區公所，或可以向本局提出相關申覆；假如不是低收，而是你剛剛講的鑑定部分，它的流程也是一樣，他可以就近到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後，就會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他拿到鑑定表之後，再去相關的單位做檢視，拿到檢視資料之後，再檢附三個月內1吋半照片，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果未滿14歲的話，還要檢附身分證影本，這個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它明文有規定。

另外，你提到有關不動產的規定，在原民區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做放寬，就是針對如果是相關主管單位認定，它是沒有經濟效益的原住民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是公用利益關係既成道路等等的地方，是可以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的，這個也是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二項裡面都有明文規定。但是因為就像議員剛剛提的，就是說其實部落或是不同的地方，在土地變動的部分，個別的差異性都非常大。所以如果還是沒有辦法通過的話，只好請我們的社工去幫忙看，但是這部分相關法規的界定其實是已經很明確了，所以如果議員或是你的選民在這部分需要我們再協助做說明，或是後續再去了解的話，那我待會兒再請我們的聯絡人再跟議員索取資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原民會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針對議員的部分做幾個回應，就是關於議員所關心的那瑪夏瑪雅里的自力造

屋部分，市長是非常重視的，所以在去年底的時候由本會簽請市長同意動支 1,200 萬元，那 1,200 萬元主要的工作項目有 2 項：一個部分是路面的鋪面；另外是道路邊的排水設施。

當時因為在年終，所以我們急著要完成年度的執行，所以市長就交辦給工務局的新工處及養工處執行。路面的部分是由養工處執行，大概是 500 萬元。養工處當時就是用他們既有的開口合約來執行；排水的部分由新工處執行，他們就是做一個發包作業，在今年 4 月 18 日已經開工了，當然年初是做規劃設計，4 月 18 日是在做排水的施作。

路面部分，剛剛議員提到好像沒有按照原來預定的位置，這部分因為當時決議是由養工處邀集區公所，也邀請了議員一起會勘要施作的路面，所以當時是按照這樣的決議施作的。

有關議員關心的自力造屋減水的部分，我們也有提案，現在是中央水利署也核定，市府也出了配合款，是由經發局施作。目前在做規劃設計當中，經費是有 520 萬元。另外就是關於議員提到橫向聯繫的部分，這個我想原民會一直在努力，我們從去年包括跟教育局、農業局，尤其是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局等等，我們都有很綿密的聯繫。不過議員再一次的督促，我們會在今年更加強相關業務的聯繫。

那有關議員關心都會區原住民的教會，或是社團在空間使用上的部分，我大概做兩點說明：第一個，是我們當然會去扶植我們的社團，他們如果因為功能性的原因，比如說要辦理課後輔導或是親子教育、社會教育等等的功能性服務，我們在補助的經費裡面，當然也會去考慮這個。那如果比較屬於常態性的空間使用，這部分我們就照議員的建議，我們先全面了解看看，社團跟教會在空間的使用上是有什麼樣的困難，在了解需求以後，再跟議員做進一步的討論。

原民會的工作確實是非常多元，因為族人的需求面向有時候涉及到教育、文化跟經濟、生活等等，所以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多，所要處理的事情也更多了。在有限的人力情形下，我們當然希望原民會的同仁能夠更付出，有更大的使命。在整個工作問題的面向，當然我們的能力跟力量是有限的，議員建議我們多跟我們的族人、長輩探討，這部分我會改善，那我也會多跟議員，包括社團領袖、部落的長老們多多接觸。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民傑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許議員慧玉，第二次質詢，時間 10 分鐘。

許議員慧玉：

由於現在全球暖化的關係，很多農作物的收成都明顯短缺，所以現在全球共

同的議題就是糧食危機。台中市政府最近也注意到這樣的一個危機，因為現在的生活有兩大完全不同面向的成長，台灣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富者越富，窮者越窮。所以有些經濟能力比較許可的人，可能有時候會有過度浪費的情況，尤其是很多女性喜歡團購，或是一些賣場在做促銷的時候，因為比較便宜就會購買，導致堆置了很多食物。但這個食物可能因為沒有吃完的關係，以致於保存期限緊迫快要過期，後來就把它給丟棄。

這些丟棄的食物當中，有一些或許已經過期，但有一些是日期還沒有到的，若日期還沒有到我們就丟棄的話，是不是也造成資源的浪費？那這些資源可不可以整合起來給一些需要的人食用？也可以減少環境污染的問題。我先請問社會局長，有關台中市政府現在針對剩食銀行，特別針對這個議題，台中市政府訂定了一個自治條例做一些管理；同時在德國柏林的路邊，也擺上很多冰箱，這些冰箱是要做什麼呢？是要讓一些民衆如果有多餘的食物，可以與他人分享。在不浪費的情況下可以多照顧更多人，其實也減輕政府的一些資源負擔、公帑的浪費，我覺得這個對所有人都是好事。

包括阿姆斯特丹也在當地開了剩食餐廳，也得到很多人迴響，因為歐美先進國家對環保的概念，老實說比我們東方來得比較完整，這部分是我們東方國家必須要積極學習的，我想請教一下社會局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社會局有長期關懷一些弱勢及邊緣戶的家庭。這些剩食的食物，我們可不可以有效地整合利用，然後去做區分，因為有些已經過期的食物，我們若給街友或貧困的家庭食用，結果也造成他們健康的危害；那如果有一些還沒有過期，可堪食用的食物，我們有沒有人力可以來做整合？把這些資源分享給其他人？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食物銀行的議題，大家越來越關注，就是因為大家也希望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的物資，像你剛才提到幾個不管是台中，或是歐美的一些模式，其實我們也都有參考過。但是高雄比較不一樣，就是我們現在的食物銀行，我們現在有4個實體商店跟49個物資發放站，我們儘可能在全高雄分布得平均，我們提供的東西原則上都是新的，而且強調都是新鮮的，我們也比較沒有在提供生鮮食物或剩食。我們一方面有…。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沒關係。因為你已經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剛剛問說我們有沒有整合的一些相關部分，我們有跟華元食品、家樂福、全聯，甚至是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等，我們這邊整合的這些，他們會固定來協助，提供相關的物資來補充我們食物銀行的貨源。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其實你的回覆，感覺上還是製造一個新的產品，但是本席強調的不是這個區塊，本席強調的是剩下的食物，這些食物該怎麼辦？如果已經過期當然沒話講，過期我們也不能夠因為經濟能力許可我就浪費食物，過期品當然一定要進行回收，也不能夠把這個過期的食物給窮困的家庭，製造他們健康的危機，也不行。但是本席講的是，今天不是要重新製造一批新的，而是說這些東西的確是完整，它還沒有過期的狀態的時候，環保署統計，台灣人每人每年增加了多少食物的浪費你知道嗎？平均一個人 100 公斤，好可怕！我們每個人每一年 365 天製造 100 公斤剩下的食物，搞不好有些還不止。

所以局長，本席要凸顯這個議題讓你了解，當然不是說，台中市有這樣一個自治條例，高雄市一定要效法，但是本席希望凸顯這個，剩下食物相關的一些運用，我們可不可以結合我們基層的社會志工，他們可以運用這些剩下的食物，讓它不要造成過度的浪費、不要造成環境的負擔，因為這些食物如果還沒有過期，你把它進行銷毀，它也是製造環境的負擔啊！為什麼可以食用的東西我們不把它做一個整合再利用呢？局長，本席要凸顯的是這個問題，你先聽就好，這個問題可以去好好研究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機制，像中元普渡的時候，或者有一些即期品的部分，我們會協助媒合一些機構及民間機構。

許議員慧玉：

我希望這個議題可以跟社會局相關同仁好好進行討論。接下來本席要利用一點時間，延續昨天我請教勞工局代理李局長，昨天本席發言完之後，我們在會後有做跟受刑人有關的一些討論，特別有跟我提到說，其實我們在看守所裡面，針對受刑人，我們在獄中其實也辦了不少次的就業博覽會，這個媒合的比例還算不錯。但是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發現，當我們把這些資料列管建立起檔案，在這個受刑人他已經出獄成為更生人後，發現完全追蹤不到，因為他所給的地址、電話可能全部都是假的，也有可能是更生人自己考量到，如果今天讓他的家人、朋友，包括就業的雇主，知道過去有過前科，可能他的工作會不保，他在家庭、在社會上的人際關係也不保，可能因為這個因素，導致全部都失聯了，就像斷了線的風箏；失聯的結果，卻浪費了政府的美意，我們希望就業博覽會媒合之後，讓受刑人在獄中有一技之長，出獄後，他可以重新、重啓他人

生的開始，所以這個區塊局長我們要想辦法解決。

還有本席想到一點，像陳進興最後要伏法之前，透過一位好像基督教的長老或牧師，我有點忘了他的背景，我記得最後他是受洗成為基督徒的樣子，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陳進興所犯下的案子，本席時間關係不再贅述。本席想要提的是，昨天晚上我一直在研究鄭捷這個案子，為什麼一個年輕人，長的也還算清秀，因為小學同學可能在言語上或行為上有一些霸凌的關係，心理產生不平衡，包括可能他喜歡他的同學或學妹，在表達時受到拒絕，產生一些挫折。老實講，心理方面的疾病有時候遠超過我們生理疾病，生理疾病還可以找醫生，心理疾病一旦他沒有透露，旁人沒有發現的時候，他就是一顆不定時的炸彈。如果今天在獄中，可以強化宗教，讓宗教進駐到我們的獄所裡面，進行一些宗教的洗禮、宗教的感化，我覺得有些人其實都還是有救的，針對這個議題，我想聽聽看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謝謝議員對更生人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一直希望讓更生人出獄後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對他重新踏出社會是非常大的幫助，不過也誠如議員所說的，更生人本身有一些顧慮，所以有時候他提供的資訊不完整或者不正確，所以造成追蹤上的困難，這點來講，我們會加強和更生人保護會做一個聯繫、溝通，看用什麼方式來彌補。不過我們還是要強調，必須保護更生人的隱私權，這點我們一定要做到。剛才提到宗教這個部分，坦白說我還不太了解這部分，我會後再了解看看，監所裡面宗教這方面的服務應該是有的，我進一步了解看看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宗教力量，當然有些人是無神論，他不相信任何一個教派，因為每個教派它有不同的教義，但是有些人因為某些機緣、緣分的關係，無意間接觸到某一個宗教，只要是正當的宗教，不是邪教的話，其實它都是勸人向善的，人性，我相信他還是有善的那一面，為什麼有時候做出來的行為會是惡的？有時候是因為他的本質變了，變的過程當中，可能是因為過去，不管是因為求學、就職，甚至婚姻、感情上出了問題等等，導致很多的挫折，這些挫折隱藏在他心裡面就成為一顆不定時炸彈，所以其實心理疾病是最難最難治療的。

本席是希望，如果能夠透過我們在獄所裡面的教誨師，透過宗教的力量，讓這些受刑人感受到，其實還是有人願意關心、給他們精神力量支持的時候，我覺得這股無形的力量非常強大，不要小看。局長，本席不知道你的宗教信仰，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可以幫助受刑人，一旦幫助一個受刑人出來願意改邪歸正，你知道他對我們社會的危害就降低非常多。所以本席真的很希望從源頭這個地方去做控管，降低受刑人出獄再犯的，才能確保善良老百姓得到人身的安全。以上是本席強調的重點，我希望局長，本席的建議你要慎重做研議，還有出獄後這些人不知蹤影，這個部分也要想辦法來解決。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許議員的質詢，我們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個質詢是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最近講政府的財政，政府的財政最主要的是兩個，一個是存量，就是債務餘額高雄市有兩千三百多億元，這個短期之內很難處理。大家比較注意的是預算赤字，就是流量的部分，存量的部分短期很難處理，流量的部分每一年預算的流量就是舉債還本，在 104 年是 115 億元，今年降下來是 74 億元。換句話說少了 41 億元，為什麼突然之間舉債少了 41 億元，主要的錢，就是我從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就特別注意這一筆錢，就是我們還給健保局的錢。

在 104 年勞健保的欠款，我們是還 42 億 9,000 萬元，105 年還 2 億 2,000 萬元，少還了快四十億元。因為勞健保欠款少還 40 億元，所以你的舉債也少了 40 億元。勞健保的還款，主要決定會在每一年議會吵半天的舉債還本，吵半天其實決定的就是這一筆錢而已，這就是今年的狀況。我要請教李局長，這是勞工局主管的，目前準備的做法是怎樣？今年還 2 億 2,000 萬元，106 年準備還多少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高雄市目前積欠勞健保費，勞保的部分是 125 億元，健保是 145 億元，總共是 270 億元，這是本金的部分。假設加上利息還不只，因為健保規定要有利息的負擔，大概要 20 億元，總加起來要 290 億元。對於欠款的部分，我們分別跟中央勞保局和健保署訂有 7 年的還款計畫。剛剛議員問的是 106 年嗎？

蕭議員永達：

從 99 年開始，99 年你們還 24 億元、100 年還 67 億元、101 年還 82 億元、

102 年還 64 億元、103 年還 57 億元、104 年 42 億元，105 年政策突然改變不願意還了，因為南北不公平，台北對高雄不公平，所以政策好像大轉彎，不願意還，你講的我聽起來也是有道理，我是支持的。支持你沒關係，但是我要知道你的主張是什麼？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中央對北高兩市積欠勞健保的補助，是採取非設籍原則，原則當初台北市在跟中央爭取勞健保負擔的時候他們主張說，照法令規定只要在什麼地方工作，勞健保費就應該由當地的地方政府全部負擔，沒有什麼設籍跟非設籍的問題。台北市他當時主張說，他只願意負擔設籍在台北市的，非設籍的他不願意負擔，為了這個跟中央打行政官司，最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台北市的主張敗訴。換句話說他主張非設籍是不合法的，不過後來中央對台北市的勞健保補助，還是採取非設籍的方式來做補助的原則，也就是他的基礎就是不合法、不合理。再加上說用非設籍對高雄市非常不利，因為台北市非設籍比高雄市非設籍的高很多，這樣加起來對兩個市的補助款相差非常大。

我們曾經統計過，補助台北市總共是 412.8 億元，高雄市是 61.16 億元，換句話說差距高達 351.64 億元，所以這是非常的不公平，主要是跟中央爭取公平合理補助款的補助。

蕭議員永達：

我支持你們的主張，因為就是說南北財政本來實力就有差別，補助款台北遠高於高雄，目前我們欠 290 億元你們去爭取這沒有問題，我支持你們，因為非設籍只是因素之一，可以用土地面積，用人口，〔是。〕很多綜合因素。因為馬英九當總統他為了圖利台北，就故意以非設籍為主要的因素，這個我支持你，但是問題不在於我支持你，我支持你力量有限，我現在問你的是實際的問題。再過 2 個月就要編 106 年的預算，今年在勞健保還款你們準備還多少錢？因為那個不是有時間限制嗎？你不還款是要處罰的，你所編的錢直接牽涉到議會舉債，就是市政府今年舉債是多少？我剛剛跟局長報告過，之所以舉債會從 115 億元降到 74 億元，主要的就是你本來要還 42 億元，今年只還 2 億元才會這樣大幅下降。我在問你的是 106 年，這 2 個月以內你準備還多少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府內內部有一個討論，基本上總希望，財政許可的話我們希望多編一點，但需要跟財主單位做內部的溝通。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不是有時間的壓力？如果你沒有還到足夠的錢會處罰的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那有一個 10 年執行期限，可能是到明年初，民國 96 年時，所欠的會有執行的壓力，大概是三十幾億元。

蕭議員永達：

會有這個壓力嗎？〔對。〕所以 106 年要還款多少還未確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跟大家報告，還款的金額會直接牽涉到舉債的流量。

我請教姚局長一個問題，早上聽姚局長諮詢，真的恭喜你，你現在的台風越來越穩健，越來越會回答問題。如果議員參加人家的婚禮的時候，如果是我，我都會替市政府政策做宣傳，說陳菊市長為了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第一胎補助 6,000 元；第 2 胎補助 6,000 元，第 3 胎是全台灣高雄市政府編最多，補助 4 萬 6,000 元。姚局長我這個講法到底對不對？講了兩三年這個講法好像怪怪的，這個講法到底對不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錯。生育第 1 胎、第 2 胎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的是發給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

蕭議員永達：

「全台灣高雄市政府出最多」這句話到底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 3 胎是最高的。

蕭議員永達：

第 3 胎這句話是對的。〔是。〕沒關係你繼續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幾天議員都會比較關切，就是前兩胎跟其它縣市比起來，誘因是比較不足。

蕭議員永達：

我另外問你，在這個預算裡面，我以為是高雄市政府出最多，但是我看了後嚇一跳，因為我們的預算才 23 億元；台北市是 57 億元、新北市是 78 億元、桃園 71 億元、台中 24 億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2 億 3,000 萬元。

蕭議員永達：

講錯了，我們是 2 億 3,000 萬元、台北市 5 億 7,000 萬元、新北市是 7 億 8,000 萬元、桃園 7 億 1,000 萬元、台中 2 億 4,000 萬元、臺南市 1 億 4,000 萬元，我們只贏臺南市，這數字對吧？換句話說發生育津貼，在六都裡面我們只贏台南，其他我們全部都輸，而且還輸滿多的，新北和桃園分別是 7 億 8,000 萬元、7 億 1,000 萬元，我們才 2 億 3,000 萬元，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蒐集過來的數字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我會特別去注意這個生育津貼，是因為我覺得現在生育率太低，原因是養小孩要花很多錢。養小孩要花很多錢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從幼兒、小學到國中真的太貴、太貴。在唸書的過程要補才藝又要補學科，我感覺莫名其妙。你去唸研究所甚至唸博士班都輕而易舉，怎麼國中考高中、高中考大學反而是最難。最需要學問的地方反而沒有什麼學問，在高雄 ABCD 26 個字母不會寫，都可以去唸國立大學碩士班，大學可以畢業、碩士班也可以去唸，但是小學、國中學問一大堆、補習一大堆，所以大家養不起。

所以我在此宣揚一個觀念，我覺得以前的人經濟條件比較差，生兩、三個小孩都還養得起，現在的年輕人你叫他生兩個就養不起，真的養不起。原因是什麼？人比人氣死人，別的小孩都去上安親班或者去補習、學才藝，自己的小孩卻沒辦法跟人比，所以不敢生小孩。我當老師的感覺是，你的小孩在小學、國中不用多補習，他如果不是人才，我跟你保證，就算他補完習後也不會是人才，你花了一大堆錢從小就去補習，不管你是學才藝、學英文、學數學將來也不會是個人才，人才有一半以上是天生的；換句話說，你的數字能力、語言能力是天生具有的。舉個例子，我台北工專畢業後以同等學歷考上研究所，台科大畢業後，我 27 歲就在景文工專當電子科主任。我教了兩年書以後告訴我父母，我不教書了，我要去從政。我從 18 歲學電子學到 27 歲，一個月十幾萬元，但是我跟家人說，我沒有興趣，我上班很痛苦。換句話說，人的性向、能力是天生的，你花了很多錢去培養，到時候他做的行業跟原來的完全不一樣。議會是我人生的第二個學校，我所有的法政、社會科學的知識，都是到議會這裡學的。

我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然後把養育的經費壓得越低越好，尤其是幼稚園、小學、國中儘量不要去補習，讓家長的負擔越輕越好。鼓勵年輕人生小孩，但要改變家長的觀念，不要補習一大堆，因為你如果不是人才，補完習也是沒用的。反而小孩生越多越好，因為人越多表示勞動力會增加；而且生小孩越多，人才的或然率就比較高，生 3 個至少有 1 個會是人才，只生 1 個怎麼培養都不會是人才，我的看法是這樣，姚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你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本身是獨生女，但是我的父親是來自 10 個兄弟姊妹的家庭，但是相對的，他的家庭是很辛苦的。我常常會問，為什麼以前的父母可以養 10 個孩子？而且大家都可以順利成長，但是現在大家生一、兩個就覺得很辛苦，到底 10 個孩子的家庭是怎麼樣讓這樣子的運作是可行的？現在既然又是少子化，但是每個家庭好像都很辛苦。我們這幾天跟議員溝通的時候都嘗試灌輸一個觀念，除了我們公部門努力的籌措經費或挪移經費來提供公托、各種服務或者津貼之外，我們也鼓勵要強化家庭原本的功能，甚至把家族的支持系統找回來。我們一定要把原始的、很有能量的部分找回來；要不然，單單用公部門的力量，就像一開始議員所講的，再多也沒辦法足夠。所以如果一直靠這個部分一直惡性循環，那麼小孩會越來越少、對老人的照顧錢也不夠，生育率一直降低，又擔心老的時候沒有人照顧，我想這樣子，大家對未來就沒有希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我支持你剛講的，其實不用太多的補習，到最後人才也沒什麼；我的孩子也不去補習，他也活得好好的。

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向勞工局請教兩個問題，在我去年民政部門質詢當中，我有提到杜鵑颱風，高雄市 9 月 28 日晚間停課、停班是從 18 點到 24 點，讓大家提早回家，但是依據標準，必須是平均風力達到 7 級或陣風 10 級，那天晚上市長做了一個很正確也讓大家肯定的一個決定。我們都知道當局處首長特別是市長，每次碰到颱風、天災、人禍或緊急、特殊事件的時候，都要讓他們很賭注性的去宣布放假的消息，我覺得還滿殘忍的，但是每次真的都賭對了，這是我們高雄市的福氣。但是實際情況，我上次有提到在風力最大的時候，包括剛好時間是在凌晨到 1 點的這段時間，是上大夜班的上下班時間，他就會很辛苦，而且也必須冒著危險，所以我向你們提議，如果未來大夜班和夜間的停班停課，當初我要求幾個狀況，我來聽聽看，你們現在有沒有新的方案？是不是也要比照香港的建議，也就是在 2 小時前宣布到底是要上班、上課還是停班、停課。局長，待會請你回答，你們有沒有去做這樣的研議了？因為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還是有一些勞工朋友問到這個問題。而且未來在氣候變遷的情況之下，這種天災還有氣候帶來這些重大的不管是颱風或暴雨，都可能會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你們一定要先有一套跟市長、市府建議的標準，並且要抓得很準確。我認

爲 2 個小時是在上下班或接送上下課是一個合宜的時間，並且在其他國家也行之有年。待會兒請你答復。

第二個部分是「幸福高雄的移居津貼」問題，從去年的 12 月 17 日你們的新聞稿說，從 102 年開始就已經推動全國首創，可以吸引人才回流的移居津貼。這三年來我調過你們的資料，大概超過 1,000 人來申請，已經核定的有 436 個人，在這個項目當中，也就是這些移居人才投入工作的產業，有電子、電信研發業、資訊軟體業，這是最多的，這個產業有三百多人，在 436 位當中有三百多人算是很高的，再來是醫療照護產業有 59 人，文化創意產業有 40 人。這三年來既然有超過 1,000 人申請，我請問勞工局，你們有沒有去分析這些申請者相關的資訊，包括他在移居前及移居後的戶籍轉移，你們有沒有去調查？譬如說，他已經移居來這裡三年了，或者是已經領三年這些津貼之後，他有沒有預備要落腳在高雄？甚至有沒有鮭魚返鄉的數字已經呈現了？你們有沒有針對他們在移居前或移居後工作單位的薪水結構，還有在這裡生活的一些狀況以及滿意度，有沒有做這些後續的追蹤或是調查？這些你們可以去分析一下，這些實質產生的效益有多少，我們就來看數字。你們有沒有把這些數字精算出來，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這個部分請局長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先把我要質詢的幾個題目跟大家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請勞工局可以開始準備一些數字，等一下我們一起來討論。我要跟社會局長再練一下口才，因為他的口才愈來愈好了，但是你可以慢慢講沒關係。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比率，我們來看一下低收入戶的人口比率，這是衛福部的官方資料，104 年續連 4 季都是高居第一名。我們看一下 103 年，103 年的 4 季也都是第一名，因為這個調查是一季一次，4 季也都是我們第一名。再往前推 102 年我們在 4 季當中有 1 次，101 年的 4 季當中有 2 次，這兩個數字我沒有放上去。103 年和 104 年，我們的低收入戶都高居五都的第一名，我後來去查詢探究了原因，並不是我們的窮人比較多，或是低收入戶比較多。

第一個是我們社會局在資格的門檻上比較低，高雄市確實有做到友善城市，門檻比較低，所以容易申請，但是也因此造就了很多假低收和假單親，也就是假離婚的人。這樣其實是讓這些假單親或假低收的人實質剝削了政府的預算，也浪費了人民的納稅錢，這其實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痛。而且造就了這樣的數字，我也不覺得好看，會讓不了解的人以為高雄市是怎麼了，然而這個數字確實是一個實在的數字。我們並不是要把低收入戶的門檻拉高，而是在於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捉假的。因為有很多實質弱勢的人是申請不到的。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們家只有我這個女兒，就像我只有一個孩子的，如果我們嫁出去了，父母的低收入資格可能就會被取消。但是這個嫁出去的女

兒也有他的家庭要負擔，說不定他連本身的家庭都負擔不起，他也沒有辦法再去負擔他父母的部分。但是在法令的部分卻是限制了實質弱勢的人，去申請政府的幫助。我們在第一線的基層服務普遍碰到這種問題，但是你們該怎麼去解決，有沒有一些其他國家的方案可以去參考，去提出那些實質的假低收和假離婚。因為假離婚或是假單親的人現在非常多，他們不僅僅要這些補助以外，他們還要逃稅，所以這些數字上社會局也會承擔很大的壓力。我要跟局長討論的是，你們要拿出什麼對策，來想辦法解決，因為我們真的碰到太多這樣需要幫助的。

我再請教你第二個部分，目前高雄市的赤字，其實是挺高的，未來高雄還有多少法定的社會福利，還有非法定的社會福利預算，你有沒有去做粗估？我想施政應該要拿 50 年做基礎，我不敢要你提出 50 年後這些財政負擔或是未來財政預算的數字，但是至少你要評估到五年、十年之後，我們所需要準備的財政需求。我們還有多少錢？我們要怎麼去評估？因為未來包括老人人口數。在台灣正式進入老人國家之後，還有這些是需要的。我們再來看看幾個項目，是目前我們有可能的法定項目，或是未來不知道什麼樣的非法定項目會產生。像目前公托就已經有 16 處了，這些經費以及未來還有一些維修的經費，這些你們有沒有去評估？健保補助 65 歲以上，每個月可以補助到 749 元，老年化的情況會不會趨緩？我們的生育率會不會增加？這都要去做評估。還有很多是一次性的津貼，這些一次性的津貼有些是政治關係或是經濟關係的情況之下會產生的。這些局長有沒有先去評估未來五年和十年的財政需求了，當然不是只有社會局，但是社會局確實是一個給最多錢的單位，因為你們就是一個付出的單位。所有的局處都沒有像你們一樣，能把錢在福利預算當中花出去，所以你們一定要建立這樣的基礎，讓其他的財主單位，甚至是研考單位可以去作好很多的準備。

因為還有時間，我請勞工局長先回答，我們再來繼續討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每當颱風來的時候，或是颱風離開之後，總是有很
多勞工朋友在詢問有關颱風假的權利義務問題。事實上，照現行的勞動基準法並沒有所謂的「颱風假」或是天災等，都沒有這種規範。所以勞動部，也就是以前的勞委會，為了規範這件事情，發布了一個行政命令，針對這種天然災害發生時候該怎麼出勤，工資該怎麼給有定了一個要點。但也因為是行政命令的關係，效力上就不如法律。另外還有考慮到這種天災的責任歸屬沒有辦法歸屬

資方或是勞方，所以在要不要出勤或是工資怎麼給，也沒有定太死的規定，都是屬於勞資協商，導致有時候在執行上的確出現了很多的困難。所以我們曾經跟勞動部作過多次的反映，希望他們能定出一個明確的規範，讓勞資雙方有所遵循。

陳議員信瑜：

你們做了什麼努力？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的建議和研究，包括我從去年就已經告訴你們，也給你們提供參考，你們有沒有去參考各個國家，他們在發布上班、上課的訊息的狀況，包括我提供的香港的建議，2 小時前宣布是否上班、上課。因為做災防的時候，本來就是在家準備的，不是在家等著睡覺，然後耗時間。做任何的災防，我相信很多人都是在家做災防預備的，他們都可以守在電視機前面，等著看什麼時候停班、停課，所以災防本來就是人民具備的心態了。2 小時是香港的制度，你們有提出什麼制度給中央嗎？或是我們有提出什麼建議給中央了嗎？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部分我們循 2 種方式，一種是正式行文的方式，把地方上所聽到的…。

陳議員信瑜：

你什麼時候行文的？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可能要回去查查看。

陳議員信瑜：

把你們行文的內容給本席一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

陳議員信瑜：

你們提了什麼樣的建議？也讓我知道，可見你今天給我的答案是：沒有。未來還是要靠市長自己神準的判斷，如果判斷對了，就變成神準，如果判斷錯了，隔天他就被罵到臭頭，變成是一個政治承擔，但這個事情本來就可以訴諸一定的程序，因為有很多的學習及參考，我們不是不能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向議員報告，天然災害什麼時候要發布停班、停課，那不是由勞政單位主政的事情，那是人事部門主政的，就勞工部分來講，當發生災害時，該不該出勤、怎麼出勤、該不該給工資，才是勞動部門主管的範圍。

陳議員信瑜：

局長，為何我要問你？因為你掌管大部分勞工的權益，勞保的人數還是比公

保、其他保險的人數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當然要站在勞工的立場，為勞工思考這件事情，去年的杜鵑颱風，我的朋友很多是上大夜班的，凌晨以後我應該在睡覺了，但是我被他們很急迫地打電話叫醒，他說如果我們現在出去工作是非常危險的，我老婆出去送羊奶，我很擔心他在路上發生意外，所以先生為了等他太太送完羊奶，等到四點，他太太回來他才敢睡覺，這種情況都是大部分勞工碰到的，你是勞工的主責單位，你不要替勞工說說話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當然要啊！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說話？我看你的報告。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按照勞動部要點規定，假設因為天災導致勞工沒辦法出勤，雇主不可以用曠工的方式或其他不利處分，都有明定的規範。

陳議員信瑜：

不要只是事後的補救，如果你敢在事前提出，依照香港的方式，你有沒有提出這樣的建議呢？我待會看你的建議公文。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絕對可以跟勞動部建議，這個沒問題。

陳議員信瑜：

會後把公文給我。接下去請社會局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低收入戶部分，高雄市和其他縣市比，除了不動產限額的部分比較寬鬆之外，我們還容許擁有一部車輛，這部分都是比其他縣市寬鬆，但是的確有像議員提的，有很多假離婚或假拆戶，為了取得相關的福利身分，我們也常常聽到沒有審核通過的人來抱怨說：他們根本都是假離婚，卻可以通過，我是真的，你們卻那麼僵硬，讓我沒有辦法獲得應有的照顧。這部分都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我們針對這些假離婚或假拆戶，我們甚至也有發現有一些夫妻，既使離婚了還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人家就說他們根本住在一起，那是假離婚。也有一

些雖然離了婚，但是還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他們的講法是因為房租現在太貴，沒有其他的房子可以住，雖然同住一個屋簷下，但是已經不是夫妻關係了。所以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很難判定是假離婚，我們會需要其他的幫忙和佐證，的確現在還沒有很好的驗證機制，我們同時也希望藉由社會教育的方式來鼓勵，大家不要覺得騙到了社會福利，就是賺到了。[...]有一部車輛，只有高雄有。[...]一直都有。[...]是，所以這部分也有在檢討，因為這個寬鬆的辦法，我們都有逐年檢討、調整，既使這麼寬鬆，還是被很多民代、區公所、民衆抱怨我們太嚴苛，但是我們逐步地，希望更合理化，儘可能不要跟其他縣市的標準落差太大，確保低收入戶的這些寶貴資源，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忙的人，也可以減低福利依賴及應用的空間。[...]中央的部分原則性有給地方，讓地方自己訂定，但是我覺得可以再請中央做其他的...。[...]因為寬鬆的部分，又要照顧到市民、又有福利風險的誘因，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辦法。[...]同步進行，檢舉之外、制度之外，同時我們也希望鼓勵社會教育，從小開始教育，大家不要覺得可以騙到政府的資源，是很聰明的事，其實那都是不正確的價值觀。[...]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信瑜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本席長期關心青年就業問題，青年就業問題牽涉到高雄的產業問題，所以勞工局如何針對這樣的需求，解決民衆的需要，創造供需，達到青年就業的平衡。其實青年就業問題的層面涉及很廣，高雄市的產業政策要明確之後，才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有了就業需求，年輕人才可以增加就業機會，高雄市政府的政策看似具有成果，其實從實際的市場資訊來看，政策豐富，但效果非常不足，譬如以漁人碼頭、駁二特區為例，多年來市政府跟中央各種角力，取得經營管理主導的權益，對高雄市民而言，不僅是港埠親水體系的營造，更可以促進各種觀光、旅遊、休閒事業的發展；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但是市政府在取得港埠、臨港各個相關區域之後，卻沒有完整一體的規劃，將臨港景觀、倉儲等區域委外經營，委外經營缺乏整體的休閒路線及完整的規劃，所以不論是在地或外地來的遊客，都不能將這個區域設定為旅遊路線的重要焦點，再加上季節的影響，所以也不容易吸引一些商家進駐。換言之，這二個區域提供的工作量，都是屬於工讀生或實習生，或偏向季節性的工作，穩定的很少，大家看到的都是服務業，所以人員的流動率非常高。局長，每次我都問青年就業問題，勞工局是不是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而且有具體的方案？大家最近都看到電視上的廣告，在捷運草衙站有一個大型的購物中心開幕，開幕之後是不是可以創

造一些就業機會？高雄目前的狀況，能有多少這樣的大型購物中心開幕呢？所以對於這樣子的產業政策，還有針對青年就業的看法，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青年就業是勞工局一個非常重要的業務，不過在勞工局來講，坦白說，不足以完全處理這個問題，要靠各相關局處共同合作。勞工局可以去發掘開發工作機會，但是勞工局沒有辦法創造工作機會。青年失業原因是相當複雜，不過我們也曾經分析過，主要的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經濟大環境的不理想。第二個是高等學歷的青年人力供給量，算是比較偏多。第三個是青年人力供給跟產業人力需求之間出現落差。另外就是青年的工作職能無法符合廠商職場的需求。第五個是就業集中在服務業，薪資普遍比較低，所以造成就業的不穩定。另外就是青年多數不是屬於家計負擔者，比較容易對工作感到不滿意而離開這個職場。再來就是個人條件，如教育程度跟工作技能不一樣，影響個別就業狀況。還有就是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是不會寫履歷等等，也間接影響尋職的結果，這是大致上比較主要的因素。

那麼如何來促進青年的就業方面，除了一般性的就業服務措施之外，我們也特別針對青年的部分，也作一些比較針對性的措施。像剛剛提到的大賣場，我們就有主動找賣場，希望他們有需要人力的時候，希望透過我們這邊幫他徵才，我們也的確幫他辦了 7 場。今後我們會繼續跟他們聯繫，假如他有這種需求的話，希望讓我們來幫他辦徵才活動，提供給市民做一個選擇。

在措施方面，我們有幾項，第一個就是我們跟大專院校合作，在校園裡面設置就業服務據點，讓青年可以就近有就業諮詢跟媒合的機會，目前已經有 12 所大專院校已經設有校園就業服務據點。我們也協助青年做職業性向的測驗跟職涯導師的推動。另外就是辦理職場情境，模擬營隊及企業參訪，讓青年朋友在進入職場之前，能夠了解職場的情況，在心裡有個打底。每年 3 月到 5 月之間，會協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每一年都會辦，3 月到 5 月之間會集中。另外就是每 2 周會將就業電子報，寄送給大專院校的系所，提供學生來了解作參考運用。還有就是辦理企業觀摩活動，一年是 4 場到 5 場，讓這些青年到企業現場去看企業職場的狀況，讓他們有一個印象跟了解。第六就是鼓勵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將來畢業之後就可以比較快速進入產業。像高應大、第一科大、海科大、義大、高雄大學、高應科大等等，都已經在推動當中。

李議員眉蓁：

局長因為你剛剛到任回答得很認真，我也知道這些勞工局一直以來都有在

做。我剛剛講這幾年，我每一年都在講青年創業的問題，可是因為效果一直都不是很好。所以希望新局長有新的思維，是不是針對青年這個部分，當然勞工局一定會針對這個問題，只是有沒有什麼創新。當然有一些不是在勞工局的工作，是產業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跟市政府討論，如何增加產業。現在很多議員也常常在問，職訓跟青年就業是不是可以合一，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讓職訓跟青年就業可以發揮得更好，其實在部門質詢討論，就是要大家一起來討論。我也跟大家分享一下就是說，未來 10 年，大家知不知道最夯的工作類別是什麼，專家預言，未來 10 年許多工作都會被機器人跟演算法取代。所以未來的 12 種人，才能成為當紅炸子雞，要失業都很難。在過去的 2 個世紀，我們看到全球勞動力的市場 2 個重大變化，TomorrowToday Global 公司的未來學家柯德林頓說，首先，農業領域不再需要工人，接著是製造業，現在，機具開始進軍第三產業，可預見未來的 10 年，白領將開始被趕出公司。所以在這個報導裡面有看到，到了 2025 年，某些目前最熱門的工作將被淘汰，例如機器人取代前線軍事人員，還有演算法踢走私人銀行家跟財富經理，而人工智慧淘汰律師、會計師、精算師和顧問工程師。我喜歡舉這樣的例子來跟大家探討，我們以後未來最夯的工作類別，我們是不是要注意一下，然後我們再往這樣子的方向去栽培人員。

大家看一下未來最夯的工作類別，第 1 個是職場人的個人品牌教練，還有專業領導人、自由教授，然後還有都市農民，還有臨終規劃師。臨終規劃師大家一定覺得很驚訝，世界組織預測到 2025 年 63% 的人口將活到 65 歲以上，有的甚至會活過一個世紀。平均壽命不斷的延長，所以臨終規劃師變成熱門的工作，生命緬懷跟規劃領域將產生新的商機。所以安樂死可能會更普遍，因為會有更多人傾向自己選擇何時生命結束，這大家可以參考一下。第 6 個就是銀髮族看護，剛剛講的現在大家的壽命比較長，人類平均壽命又延長，未來 10 年老齡化人口將是真正開始影響世界經濟。大家都知道高雄現在可能趨於老齡化。所以柯德林頓也指出老年人看護將成為最熱門的工作之一，到時候這個領域的人才也會是非常需要。所以看護跟現今的生理護理跟心理護理，現在都會被大大重視。第 7 個就是遠端衛生保健專家；第 8 個就是神經移植技術人員；第 9 個就是智能家居安裝人員；第 10 個是虛擬實境體驗設計師；第 11 個是性工作培育師；第 12 個是 3D 列印設計專家。大家看到這樣所謂的未來趨勢，這樣分析之後跟剛剛我提到的，怎麼樣讓職訓，還有以後如何讓職訓跟我們的工作合在一起，是不是勞工局會有更不同層面的思考。我舉這樣的例子來跟勞工局長討論，你簡單的回答，是不是這樣的方向會比較好一點，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辦的訓練有兩種，一種是自辦職業訓練，一種是委辦的失業者職業訓練。那麼不管是哪一種訓練，我們認為我們的職訓是可以吻合的。因為我們這職訓並不是一成不變，每一年都會做檢討，參照本市經貿情勢、區域特色，還有市府的政策，進行目標市場需求分析，最後彙整分析結果，來規劃下一年度的職業訓練計畫跟行動方案。這一部分假設需要更詳細說明，我可不可以請中心陳處長跟議員作說明。

李議員眉蓁：

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們私底下再來討論，因為局處比較多，這個問題我只是希望局長你新到任，我希望你可以真的重視青年的問題，這個問題爾後我們再慢慢來討論。

接下來就是社會局，跟就業最相關的就是社會局跟勞工局，這 2 個其實在市政府也算是大的局處，人也相當多。在就業相關的福利，還有服務工作上面有許多委外的勞務採購。大多數都是差不多數十人、數百人的職缺，所以就採購勞務形態的分析，像就業服務、就業訓練，相關督導人員的員額，大多都是常態性的工作。這些職缺，我們高雄市政府仍舊是藉由勞務採購的方式進行委外辦理，我們充份地了解政府本身，就已經是製造不安定就業跟低薪所得的帶動者，很諷刺的就是說，我們辦理就業服務的就業服務人員，本身就是透過勞務採購所形成的不安定就業者，這種公部門用人的情況，如何說服社會大眾，政府有誠意真正提升就業機會與就業品質？以 104 年勞工局採購案為例，五十多項採購案中與「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而言，勞務採購的項目就將近二十項。同樣的，社會局在社會支持服務項目中有關家庭支持者，如兒童與少年、婦女、老人等等，在近 160 項採購案中，亦近半數以上皆屬勞務採購，此間所需要的人力、物力都是常態性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在人事處的統計調查中社會局的聘雇人員最多，有 260 人，今年 1 月到 4 月總加班時數就有 8,989 個小時，有 268 人，不好意思。高雄市的局處是最多的，大家看一下這個圖表，因為有點不清楚，在勞工局的部分是 57 人，2,652 個小時。社會局平均 1 個人是 8.4 小時，我請問一下社會局長，為什麼時數總是這麼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的確我們現在社福的業務越來越擴張，所以我們有一些鼓勵民間的社團一起參與來提供服務這樣的一些機會，但是我們勞務採購

原則上，不是都用最低標的方式來採購，我們很多都是要設非常嚴格的專業標準，甚至他要有固定的社工師及一些證照或是他能夠執行什麼樣的經驗，所以我們的標案原則上都會採最有利標的方式，有很多的委辦業務是從中央承轉下來的，我們必須要來執行這樣的一些業務，但是因為中央承轉下來甚至有些是法定的服務項目，其實他的薪水相對來說算是非常有保障，可能比外面一般同類型職務的薪水更有保障的，像例如說保護性的社工或者是 ICF，就是身心障礙鑑定這樣的人力、國民年金相關的人力，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原高縣和原高市在原本的一些人事員額不一樣的狀況之下，我們一定還是要接納原高縣的一些員額，所以我們在約聘僱的人力的確是滿多。

你看到這個加班時數，本來我們的確加班的時間也是比較多，你這邊的時間應該是今年的 1 月到 4 月，今年加班的時數會特別多的原因，有很大的一個因素是 1 月的時候，高雄也有碰到寒害，所以那段時間有一些街友或是一些相關的工作，我們工作人員都是 24 小時在外面把這些街友請他們一定要進來，所以那段時間寒流來襲，在高雄少見有那麼冷，那個星期我們已經花了很多的人力，24 小時在外面輪班的作業；另外一個很大的人力加班的需求，是過年期間碰到台南地震，碰到臺南地震的時候，我們高雄市去支援臺南，所以滿長的這段時間，而且滿重的工作需求，這的確也是造成這個數字看起來非常的驚人，但是的確我們平常加班的時數也是很多，我們也是希望可以讓工作同仁不要那麼的辛苦，這個部分也讓議員瞭解，不是我們要虐待工作同仁，我們相關應有的一些保障的部分，在跟中央甚至我們社會局自己，看要怎樣挪支來提升他們相關權益的部分，我們是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因為這樣的工作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尤其我們很多保護專線，我們家防中心同仁都 24 小時 on call，目前是這樣的一個部分，還有我們很多是住宿安置機構的，那個也都是 24 小時 3 班都要有人去輪班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這樣辛苦的工作，但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很多都是需要全天候的照顧，這個部分也跟議員作一下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眉蓁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剛才有聽到前面幾位議員的質詢，我覺得不要只講自己的，也看看別的議員所質詢的有哪些平常我們關心的，也能夠接續。有三位，第一個，我先從頭開始，從李議員眉蓁提的，勞工局跟社會局的加班。其實加班代表什麼？一般人都不太願意加班，加班一定不得已，加班代表他必須犧牲休息和家庭生活，其實很重要的是人的思考會繃緊，完全沒有辦法思考事情，在做事情的效率上都會因為加班而產生下滑的工作力，以致為什麼我們的工作時間比別人長，收入

沒比別人高，所以也造成我們一部分的少子化原因歸咎於工時長、低收入，特別是中南部，當然包括高雄，最近台大教授有一個科專計畫，是做長時間的追蹤人口為什麼會下降，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台灣整個工時長、收入少，這是很主要的原因，高雄特別是這樣的案例。這個結果不是社會局、也不是勞工局不認真，因為你們都是在做善後工作，包括治安，當然警察是很重要，可是後面的整個經濟結構跟社會文化、教育長期都會造成影響，所以說加班，我印象中是很多，我們平常在跑行程，其實社會局、勞工局很辛苦，行程最多，都會碰到勞工局和社會局，他們都要參加社會團體、民間團體的理監事會議、大會，跑的攤比我們還多，走到哪都看到不是勞工局就是社會局，可能是一個專員或是哪一個科長，跑這裡也遇到、跑那裡也遇到，結果他們包含我們、我們不包含他們，就是說我們跑3次，他可能跑6次，他可能有別的區，不像我們只跑我們的選區，或者是跑相關跟我們熟識的團體，你們是主管機關，全部都要跑。所以我在前幾天也跟研考會提到像社會局、勞工局，我們政府自己辦的活動很少在星期日辦，你說週末都不辦不可能，有時候就集中在星期六。如果你們主管機關需要你們派員的，你們也可以去勸導說可不可以集中在星期六，儘量排在星期六，儘量啦！不得已只好在星期日。如果你有這樣規劃的話，整個星期日的時間，加班時數跟真正可以休息的時間會增加，但效率並沒有減少，甚至效率會增加，這只是你在工作上的調配，社會局跟勞工局最多，我想很多團體都是兩個局處所主管，所以希望你們在民間團體申請的時候，可移轉的、可移動的儘量請他們排在星期一到星期六，不要排在星期日，總是有一天可以靜下來休息，這是社會局跟勞工局可以處理的，等一下請回答。

第二個，有關假低收入戶。我常講，不是我常講，佛家講，但我不能用那個比喻，我沒有這個意思，低收入戶跟所謂那個…，低收入戶這個比喻怕會誤會，當一個社會假低收入戶多的時候，已經不是在檢討那個假低收入戶，假低收入戶能增加多少收入？可能幾千元而已，一年下來沒有幾萬元。為什麼要為了這幾萬元、幾千元要去辦假離婚，那個背後整個經濟跟社會的收入低到他必須去辦假離婚，這個才是核心的問題。你去抓那個沒什麼意義，我不認為又不是要拼財產有幾億、幾十億元，說辦假離婚保財產，那個動機太低了，還有人為了那麼低的動機在辦假離婚，背後整個經濟環境，我想這是整個最重要的因素，你說長期南北不平衡，這個也是原因，但是我們要怎麼改善可操作的變數應該更重要。我覺得去抓那個，不是叫你們不要抓，而是這個社會要探討的、更嚴重是後面那個因素，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談這個。

第三個，剛剛蕭議員永達也提到勞健保，其實那個論述，我認為都沒有論述到核心價值，包括北高在爭取、包括馬英九在中央爭取，這個論述都沒有達到

真正的正當性，都沒有抓到，好幾年到現在我還是再提醒一次。之前我們提勞健保本身就是全國一致的事情，不會因為北高是院轄市而讓地方來負擔，這個是造成北高兩市負擔不該承擔的，既然是全國一致，哪有分院轄市或是縣轄市，不管是本籍、外籍來這邊工作，或是設籍在這裡，我還要分這個帳，這個邏輯不是這樣，本來就是全國一致，本來就要全國負擔的，我那時候提出來，希望市政府能夠把說帖給高雄市在地的立法委員去提案，講了好幾年，最後由郭玟成立委提案，通過了啊！全國就由中央負擔，可是又留一個尾巴，之前欠的要繼續還，到現在我們還在還，我只看到北高不公平的論述，說台北市因為馬英九當總統，所以偏台北市，也許有這樣的結果，可是高雄市的論述不是這樣，要再次提案把舊帳回到中央，這不是賴帳，這本來就全國一致，就不應該要地方政府負擔的。修法只修一半，我覺得這一次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不管是分區或是不分區，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市長常講高雄有 9 加 1，現在又加黃立委昭順、王立委金平，至少親民黨也有 3 席，都會無條件支持高雄市政府的主張，希望這個債務必須要回到中央，這個論述才有正當性。所以勞工局長，這個不只是你，請你也把這個論述和市政府做一個提案，希望 9 加 2 加 2 加 3，這樣有多少位立法委員？就有 16 位了，這個論述才能夠真正的澈底解決我們的負債，哪有地方政府每年被扣財產都沒有處理，這三點等一下請答復。

回到這次我的質詢，我發現社會有很多資源，認真做事不夠用，有的為了滿足形式上的東西，做很多事情是無效的，但是法規也這樣做。所以我們做很多事情，我剛剛說的為什麼星期日舉辦活動，除了你們是參加民間團體之外，很多是因為政府要選舉，所謂民主世俗化，常常會辦活動，各局處被要求或是主動辦活動，表示我們有在做事情。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情？有時候除了數據之外，有沒有上新聞，最好市長有來參加又有登報，表示這個機關很認真在做事情，這個文化變成大家都在做虛偽的事情，我們在做很多事情也是如此，譬如勞工大學或是職訓中心，大家有沒有認真做？很認真在做。可是勞工大學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上課的人可能有一部分閒著沒事做，只是因為興趣而學，當然因為興趣而學是很好的，可是可以到社區大學、到一般大學，現在一般大學都開放，勞工大學是要針對勞工，一個是增加技藝、第二個，就現職人員除了上課以外，可以吸取一些專業以外的專業知識。現在是什麼？因為失業領救濟金，可能規定他必須要去上課，他就來上課，上完課之後對他的職業生涯有沒有幫忙，也沒有，因為只為了滿足。譬如交通罰款也一樣，有些違規他要去上課，這是為了處罰，讓他去上課，他就把時間卡在那裡，教的東西有沒有因為上課而減少他遵守交通規則的動機？並沒有。我講的，既然花時間，既然法律這樣規定，我們為什麼不去做真正有效的工作呢？不管是公務機關，大家都花

好多時間去滿足形式上的要件，但對事情沒有實質上的幫忙，當然我講的失業不是勞工局造成的，勞工局是在協助失業、增加就業媒合，做很多的努力，要怎樣做有效的工作？譬如你要職訓，失業有兩種，一種是長期、一種是短期，長期要轉型，除了教育單位、產業之外，我們要怎麼去做哪些課程，不管是職訓，或是勞工大學，或是其他種種的訓練，那是要長期的，要半年或一年，他才有可能轉換職場。

有一種只要給他短期相關的受訓，他就可能很快找到工作，所以你在授課安排各種課程訓練，你要分成這兩類，不管是放在哪一個單位，放在勞工局、放在職訓，你要看他是長期還是短期，長期就要長期的作為，要知道社會的需求，透過我們的課程轉型，我要教他哪些課程是短期的，有些些課程是長期的，職訓有些規定是3個月、6個月，你教了3個月、6個月，就要求他必須要就業，這是自欺欺人，這是要長期的，哪有可能學3個月，你就規定一半的人要有就業，你有就業6個月就符合規定，這樣我就交差了。但是短期要解決這個問題，沒有真正核心去協助他在事業上、產業轉型，他失去一個再教育、再找工作的資源，變成沒有有效的找到工作。

所以我建議勞工局把所有職訓的課程找出來，哪些是針對長期調整的課程，有些可能要半年或一年，才有可能找到工作，你才要求這個長期的班畢業可以找到工作。有些是短期就讓他短期，就不要求他上3個月就馬上要找到工作，但是對他的職能有幫忙的，也許課程才能再來調整。有舉例些專業技職課程，可能要長時間培訓的，你可能要媒合專業的業師，這些師徒制度的配合，這個就要長期。有些可能短期，快速轉職的，可能文書作業、電腦或是其他，你要把它列成各種可能，他可能學1個月或是3個月，他就有可能就業，那是要放在哪個單位，有哪些人來上這些課，不是來應付、不是要滿足他的興趣，如果是興趣的，去社區大學就有了，不要來這裡，因為這裡資源有限。另外一種是趨勢課程的，也不是說他有沒有專長？譬如我們最近在媒合一件事情，我們上次舉辦咖啡豆比賽，認識了一個咖啡的莊園，那個國家提供的，我們說你可不可以提供咖啡豆，因為是莊園，所以不只咖啡豆，甚至連袋子都很有特色，你可不可以提供袋子，你去找社區媽媽或是對這個有記憶的，也許是外配，像越南的手工就很好，但他沒有找到適當的工作，或是短期間還不能找工作，他對這個有興趣，而且很快有人去媒合的時候，他做這些咖啡袋，如果你車工的袋子、帽子很有特色，每一家咖啡店都願意來參加這個配售，這也不是技藝，這個是一個趨勢，類似 Maker，這個部分民間在做都是自己收集來的資源，政府都沒有把任何資源放在這上面，但這是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讓相關的單位來參加這個工作，不只增加收入，也增加整個城市的豐富性，包括木工也是如此，

包括部分的鐵工，他可能透過 Maker 也可以完成，在這個部分，勞工局的整個資源並沒有放在這裡，但你可以去評估哪些課程是在很短的時間可以讓很多人去參與，整個課程就會豐富，能夠滿…。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勞工局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吳議員一向對勞工局事務非常的關心，尤其是勞照中心、勞工博物館等等，我在這裡表示感謝。關於勞工大學所辦的職業訓練是兩種不同的型態，職業訓練有兩種，一種是產訓合作職業訓練，另一種是失業者職業訓練，他們是以未來就業為一個導向，所以訓練時間是比較長一點。勞工大學不一樣，它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勞動事務部，另一部分是勞工學院部，勞工學院部類似在職進修的一種方式，時間比較短而且沒有就業的壓力。勞動事務部是針對勞動事務、勞動法令來安排法令的課程，讓市民、勞工朋友有興趣來研習。

這麼多年來勞工大學的確是研習了很多年，已經好幾十年了，我們也認為有需要注入一些新的因素、新的元素來轉型。我們非常感謝吳議員提供這麼多寶貴意見，我會帶回去請承辦單位做整合通盤的轉型研討。勞健保部分，議員所提到的那些主張，我們當時都有想過，只是後來把主力放在補助的問題，所以我們會重新做檢討、重做整理，非常感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沒有聽到我的重點，我覺得很可惜，我講的是勞工局要跟市政府去提那個案，提一個案請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不管是哪一黨，包括不分區王立委金平、黃立委昭順，包括親民黨三位立委都願意來連署這個案子，讓勞健保過去所累積的負債回歸到中央全國一致來負擔的那個提案在今年就可以提出來，今年就可以解決，不要每一年還要籌 10 億元、20 億元、30 億元來還債，為了這樣在地方還要辦理假離婚，因為沒有錢，讓真正需要補助的沒有錢，你把核心問題轉過來就幾十億元，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大事情要做，好像很忙，但做了很多事情是沒有錢的，結果不應該還的，還籌錢來還這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剛才提到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有想到要拜託立法委員共同來努力，因為這不是勞工局自己可以決定的，我們帶回去跟財主研究之後擬訂一個方案，

積極來辦這案子，我們分別跟委員做說明。

吳議員益政：

不用說明要趕快做，而且立法委員不是拜託，是交付任務，選立委出來本來就要擔任他的工作，這是交付任務不是拜託，你也不用跟我報告就直接去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交付任務給李前局長。

吳議員益政：

交付任務給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本來就是要做工作、搶工作，何況都已經知道問題所在，而且都幫你整理好，論述也整理好，只是簽名提案，還要用拜託的？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本來只有想到 11 位，現在變成 16 位，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的確希望工作人力、活動及資源可以更整合提供，其實你提到活動的事情，我們已經很早就有注意，所以今年幾個大活動從去年就開始做一些整合，例如兒童節，就跟教育局合作；銀髮的輔具展，就跟經發局在展覽館合作；新移民在重要的節日，就跟民政局合作；還有長照宣導相關業務是跟衛生局合作，我們都希望人力可以精減，讓更多同仁回去可以做很多的規畫，做很多的重整，讓同仁不要每天把心思花在日常文書工作上，而要多花一點時間思考跟解決方法上，怎麼樣把有用的解決方法想出來，這的確也是我們被付予重要的任務。

有關假離婚跟低收入戶的問題，我們的確不能頭痛醫頭、腳病醫腳，我們要同時顧及眼前的個案，可能他有立即生活上的困境，但是在整體長期價值觀的移轉，我們一個政策、一個標準下令下去，會影響大家以後會朝哪一個方向看，所以我們常常會提醒大家有關福利跟道德風險的部分，是在我們做決策上要很嚴謹、很負責任的來考慮，因為可能它會產生的效益不是兩三年，它可能會導向大家對於一個新的家庭結構、對於家庭相互照顧的責任，甚至有一些家人照顧的遺棄或者不負責任或者是單親…，反而為了假離婚的單親才可以領取的一些福利，其實中央現在也有檢討這個部分，所以有一些相關的方案已經不再強調這樣的名稱，我們越鎖定就越鼓勵大家朝那樣的範疇來成為這樣角色的人，就可以領取相關的社會福利，這有點是逆向…。〔…。〕所以我希望再拉回來一點，我們基本需要的那些服務方案來幫他做解決，資源也會比較集中，這個

我們也一直有檢討，也希望跟中央做建言。〔…。〕我們會鼓勵他們，但是我們很多的活動都不是他們主要的工作，都必須要在非上班日出來參加的活動，所以星期六、日反而是活動最多的。〔…。〕好，我們鼓勵，是，〔…。〕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發言。接下來發言的議員是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我們在基層有聽到百姓抱怨，過去高雄市 65 歲以上，甚至住在高雄市一年以上，包括在高雄、台灣住 183 天以上的 65 歲百姓的健保費由高雄市來負擔健保費。今年有一個排富條款，如果所得稅申報超過 5% 以上，就要繳健保費。當然民衆也是很願意繳健保費，民衆也知道在通過排富條款之後，所得稅申報超過 5% 以上就要繳健保費用，在 65 歲以上的民衆。我在這也要請社會局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讓民衆了解這個繳健保費過程中，為什麼今年就必須要繳健保費？民衆通常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健保局就要他們繳納健保費。所以我拜託社會局包括區公所，在排富條款中，本來過去不用繳的，今年應該要繳的，是不是應該要讓民衆知道產生要繳健保費的過程，是不是要來宣導讓民衆知道？過去好幾年民衆在 60 歲後就不用繳健保費，直到今年通過的排富條款，65 歲就可以讓子女扶養申報，而扶養申報所得稅超過 5% 以上就要繳健保費，當然民衆也不會因為要繳健保費而來抱怨。

我要拜託社會局長以及所有的區公所，假設以前有 1 萬人不用繳，現在是 9,000 人就不必繳，剩下的 1,000 人，我是舉例來講，用簡單的數字來講，就是要讓這 1,000 人知道是什麼原因要繳健保費，不要造成民衆的抱怨，社會局也是真的很用心在做社會救濟的工作，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等，有很多的業務都在進行，是不是可以讓這些今年必須要繳健保費的民衆了解為什麼要繳費，是不是要做宣導？我在服務處或是路上碰到民衆，他們就罵我並抱怨，「現在是你們民進黨執政，議會也是過半了，在民進黨執政，就是要繳費了嗎？」就會被誤導。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突破？讓高雄市民知道 65 歲以上需繳健保費的原因在哪裡？是在什麼情況下，要來繳健保費？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讓民衆知道？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時間先暫停一下，因為有參訪的民衆。現在有成功大學師生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這次的排富，其實在去年 9 月，之前在議會就已經行之多年討論非法定

的部分和非法定的福利項目要做檢討，甚至監察院也來糾正我們，包括這一項健保補助的部分，要我們做檢討。議會也不分黨派的希望我們針對一些不斷擴增的福利需求、經費需求以及明年的長照等等，希望我們要做排富。所以也有盤整過現有的，怎麼去和其他縣市比起來，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算是六都裡面在健保的補助是最寬鬆的，甚至是和台北比起來，我們真的是非常的寬鬆。所以希望可以做一個合理的縮減，但還是可以照顧到真正需要的這些長輩。我們從9月之後，就內部的部分，在市政府檢討完之後，就正式提交議會，所以在9月時有正式發布新聞稿，並也經過了整個會期和議員來來回回，甚至預算、各自的委員會、大會小會全部都有做了溝通，在外面的部分，除了新聞稿外，還有電視的跑馬燈、市政府的line群組，電台的廣播也做了，中文的廣播稿和台語的廣播稿，也辦了說明會，包括社福中心的說明會和區公所的說明會，都是到處舉辦。有很多的長輩後來在今年收到單子時，這麼對我們說：「有啊！去年就有聽過，不過我想我並不是有錢人啊！所以那個和我沒有關係。」不過等到收到單子時，才知道所講的就是他們。

所以有時候我們是很努力的在做宣導，不過也要提醒各位市民朋友們也要關心自己的福利權益。因為知道在我們的官網、APP或是粉絲頁面，那些都不是長輩習慣用的資訊工具，所以，這次前幾天的討論，議員也有建議我們，再來就要向區公所、鄰里長做更多的合作，透過鄰里長一起向長輩說明，希望可以讓更多的長輩事先明確的知道他們馬上要面對這樣的變動，這部分已經有議員向我們建議，我們也會來想有什麼更好的方式持續來做對長輩的宣導。

張議員漢忠：

局長的答復，我覺得可能是沒有了解我所要提供做為參考的意思，是有點落差。第一點，我要建議社會局看是要採用什麼樣的方式？局長講到很多的宣導，其實我都認同社會局所做的這些宣導，可以讓民衆了解過去不用繳，為什麼今年就要繳健保費的宣導。第一點，要讓局長了解的是，這些65歲老人家過去都不用繳費，今年要繳健保費的原因在哪裡？原因可能就是他的子女申報扶養，如果是65歲以上尊親屬長輩，我們就可以申報扶養，但他的所得申報超過5%時，就要來繳這些65歲以上長輩的健保費，是不是就可以在通知單的書面上註明繳費人必須繳健保費的原因，讓民衆知道，也才不會誤導民衆說在我們執政後，本來是不用繳的，現在就要繳了，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開單的單位是健保署…。

張議員漢忠：

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健保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關係，到時候再和他們協調看看，看他的空間有沒有辦法…。有說明，有可能是寫得太過簡單，長輩們不是很了解。

張議員漢忠：

你們就要讓他們知道，你寫得太過簡單，有時候他們是不會去了解，像上次政府要向民衆收費，我們沒有去宣導，直接就收費了，民衆也會誤會啊！我的意思是要怎麼宣導得很明確，其實每個人也都很樂意繳健保費，不是說…，60歲以上免繳健保費，也只有高雄有這種對長輩較照顧的政策，才特地…，在六都中，也只有高雄市才有嘛！對長輩特別照顧，6都裡面只有高雄市有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他縣市也有，只是我們原本全部都有，這一次有排富。

張議員漢忠：

我就是要讓他知道排富的原因，因為他申報的過程已經超過標準，所以才要繳健保費。〔是。〕他要收款的當中，他一看名目就明確的知道他今年要繳，才不會讓民衆被我們誤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到健保署商量看看那個字可不可以大一點，再給我們大一點的空間，給長輩看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看得更清楚，不過他們如果看不清楚或看不懂，這個過程中，他們可以打電話來問，所以我們最近接很多電話，不過我們都儘量跟他說明。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是給民衆很明確的知道我今天繳這個錢是非常有意義的，健保費是民衆任何一個人都要承擔的，其實民衆不是不要繳，他們只是覺得為什麼這幾年他都不用繳，現在為什麼要繳，繳了之後，他卻不清楚為什麼要繳，一個人的解釋有限，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繳款的時候，讓他一看就很明確，我就是要繳這些費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回去跟健保署商量，看看說明解釋的區塊是不是可以大字一點，或是空間大一點。

張議員漢忠：

給民衆很明確的知道我繳健保費是因為排富的情況之下產生的，我需要繳是因為我的孩子收入較高，賺錢賺得比較多、比較好過，所以今年要繳健保費，要讓民衆認同繳健保費的來龍去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會加強宣導的部分我們一直很努力，希望可以用不同的管道跟長輩說明。

張議員漢忠：

我們也很感謝社會局，在政府的資源有限的情形之下，社會局會結合很多的社會資源讓大高雄需要照顧的、比較弱勢的百姓，也需要多用一些心思，很多弱勢的真的需要我們的協助，社會局的社工人員在人員有限之下，有可能很多的地方我們看不到。我拜託局長，和民政局跟里長、鄰長來結合，讓真正需要社會局來協助的，給真的需要的人得到溫暖，拜託社會局要加強這個腳步〔是。〕，這件事不要誤導百姓，不要讓百姓產生誤會〔是。〕，局長這是我提供出來做參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今天是社政部門最後一天的質詢，我來請教一下勞工局和社會局。我想現在是一個網路的時代，不管你做什麼事情，現在走路走到哪裡，就會看到每個人人手一支智慧手機在看資訊、在跟大家 LINE 或者是有很多的作用，等於說每個人都沒有辦法離開網路這個領域。每個局處在經營你們的業務的時候也都會開啟很多的網路讓我們的百姓能夠很容易的進入你們局的所有業務裡頭，讓大家都很清楚你們在做什麼或者是你們有哪一些措施、有哪一些可以讓百姓更能夠去加以利用的。我想社會局有一個網站，就是屬於「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這個簡介裡頭的「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應該已經是轉到苓雅區了，是不是？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已經轉到苓雅區了，但是在你們的網站裡頭還是存在著「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於就是說你們開啟了這個網站，但是你們到底把資訊上去了以後，未來有沒有在經營？未來有沒有新的資訊進去？好像沒有，不然的話，你的服務中心已經移到苓雅區了，我們看到還是同樣的還在前金區，我覺得這樣的話，這個臉書就沒什麼意義、這個網站就沒什麼意義，這是「高雄市婦女支援網」，好不好？我想你們要改過來，不要讓我們的新移民朋友跑到前

金區去，前金區又到苓雅區，到苓雅區浪費路程時間，幾乎要到鳳山、高速公路以外了，你這樣一下子西、一下子跑到南，非常的遙遠。我們已經在便民了，然後又製造不便民的一個動作，我想這樣是不對的。有沒有？我們現在還在「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還沒有改過來，電話到底對不對？我沒有去 check 就不知道了。

接下來，我們看你們經營這個 FB，到底去看這個網站有多少？大概看起來不多，如果只有 23 個人去按個「讚」或者每次大概都是 1 到 5 個人在按「讚」就代表很少人上這個網站，你們需不需要多經營一下？甚至有時候沒有半個「讚」。好，社會局是這樣子，勞工局也一樣，「Job 好康粉絲頁」也是只有幾個人在按讚而已，最多看起來有 17 個，最少只有 2 個，所以這些訊息是要給誰看的？我們到底經營這樣的網站的效率在哪裡？你們有沒有檢討？有沒有專人在負責？局長，有沒有專人在負責？勞工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專人在經營？簡單就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我們那個「小勞男孩向前行」有一個 FB 粉絲專頁是從 101 年開始就有專人在做服務，有。

曾議員麗燕：

有。你覺得那麼少人在看，有沒有作用？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個「小勞男孩向前行」FB 粉絲有 4 萬 9,000 多人。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按「讚」的都很少？代表不好看、代表沒有重要、代表…。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不起，那是另外一個。「Job 好康粉絲頁」這部分來講，那個…。

曾議員麗燕：

上去看的人數不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

曾議員麗燕：

加強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好，我們檢討。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我們視障的朋友目前有五萬七千多人，15 到 64 歲的勞動人口大概有二萬七千人，12% 是先天視障，88% 是後天的，就業的視障朋友大概有九千八百人。勞動部特別為了鼓勵視障者能多元發展工作領域，拍了一部微電影「看見」來說明只要有心，視障者一樣能夠走出一條不同的人生道路。這個電影在講一位視障者靠著自己的敏銳聽力，終於成為一位優秀的鋼琴調音師。當然視障者要做的應該很多，甚至可以彈鋼琴，我們可以想想很多來幫忙視障朋友能夠工作的、能夠引導他們的、能夠讓他們走出來的職業，我們可以用心的去幫忙，讓視障者能有更多的工作機會。如果你沒用心去幫忙的話，我們能夠想到的視障者就是眼睛看不到，眼睛看不到好像世界就末日了，他只能怎麼樣？只能去做按摩的工作，但是有很多的女性視障者以這一行為他們的職業。以這一行當職業的時候，因為有很多的按摩院幾乎都是在做一些比較…，怎麼講？有色的行業，雖然政府有在規範，但還是有滿多的按摩院，所以視障的女性朋友有非常多都會被誤認，以有色的眼光來看他們。所以希望政府的關心，讓社會不要把他們跟色情連結在一起，這一點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我要談到生產育兒，現在有很多的年輕人，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以我們在社會上看，有的剛在結婚那一天，之前，可能在那一天也會告知很多親朋好友，他們結完婚以後不生小孩。那我們也知道很多人都願意當頂客族，有很多的年輕的朋友，他們不願意結婚，他們在一起但是他們不結婚。第一個，他們沒有經濟的收入。第二個，可能未來生孩子的話，會給他們非常大的經濟壓力。但是我們的政府幫忙年輕人從結婚以後，我們給他的福利到底好不好？我想就是因為不好，所以有那麼多的年輕人，結婚不生小孩。看看我們生育的補助，高雄市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 萬 6,000 元。台北市、新北市，他們是每一胎就補助了 2 萬元，連南投他們都補助到 1 萬元了。

我想社會局也可以對生育補助能夠提高，可以依照台北市、新北市的福利，可以做個參考。是不是把第一胎、第二胎能夠再提高補助的金額，然後引導一下，讓這些年輕人有誘因，能夠願意來生產。從主計處的資料裡頭，他說台灣的生育率在 2015 年 10 月的時候只有 1.07%，全球最低。那也同樣在 104 年內政部的資料，也談到全國的總生產率是 1.18%。4 月份天下雜誌的資料，在全台 22 個縣市裡頭，高雄市是全六都裡，生育率是最低的，已經是低於 1 了，低於 1.1。低於 1 也曾經有過，我不知道是在哪一年有做過這樣的調查，高雄市的生產率是低於 1 的。如果生育 1 的話，我想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低於 1 的話怎麼樣去傳宗接代，這個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所以人口數會愈來愈少。那要

怎麼樣有誘因，來讓我們的年輕人能夠多多的增產報國。我想我在很多結婚的場所，我都會來鼓勵很多的年輕人，能夠增產報國。但是增產報國也要有一點誘因啊！就我講的，沒有誘因的話沒有用。就像我現在來提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有一個保母托育的補助，零到兩歲，一般的家庭補助是 3,000 元。我們把一般家庭生出來的幼兒，送到公立托育中心去的話，他們每個月收 9,000 元，這是最便宜的，因為是公立的。那如果不含奶粉、尿布，小朋友用的尿布大概算 5,000 元，扣除家長可以申請托育費用的補助，每個月 3,000 元，家長大概還要負擔每個月 1 萬 1,000 元。我講的是不含奶粉，就講餵母奶，每個家庭每個月最少要 1 萬 1,000 元來育兒。兩年下來大概需要 26 萬 4,000 元，假設兩個人，小孩子送到公立托兒所來照顧的話，…。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如果他每個月 2 萬 6,000 元，其實有的 2 萬 6,000 元算多一點的，有的年輕人 2 萬元、2 萬 2,000 元的非常多。那 2 萬 6,000 元來說也算滿高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減掉兩人最低的消費，就是以主計總處調查，平均每人 1 個月的消費支出是 1 萬 9,978 元來計算的話，就大概是 2 萬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他每個月只剩下 1 萬 2,044 元。如果零歲到兩歲，夫妻兩個人都在上班，選擇托育的話，全家每個月只剩下 1,044 元可以運用。那你想看只剩下 1,044 元，那怎麼再養兒育女，所以在這種還是申請到公立的托育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申請到的，有一些是他資格不符合的時候，那這個家庭不就被拖垮了嗎？那如果一個人不上班，專心帶孩子，那就更慘了，已經變成負數了，我們剛剛也看到了。所以誰還敢結婚，年輕人誰敢結婚，在社會上你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年輕人，他們都不願意結婚，現在非常多。所以很需要我們的鼓勵，就社會局也好、勞工局也好，可以有很多的措施福利來幫忙，來當一個誘因，來幫忙這些年輕人，能夠在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非常感謝曾議員跟我們一樣，同樣關心視障的就業。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視障者不只說怎麼做按摩而已，應該還有其他職類可以開發，所以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除了按摩之外，包括開發電話客服，廣播人才、盲電訓練，還有生命教育等等。嘗試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讓視障者工作可以擴充。不過我要強調就是說，在視障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有必要繼續給予輔助。就這個按摩

的部分來講，第一個，他的鐘點費比較高，1個小時可以到達600元。而且他可以做的門檻很低，可以在家裡工作，他的市場需求滿大的，所以我們覺得在外面還是可以繼續協助他們推動。為了能夠改善按摩方面有關的設施，我們有幾個措施給予協助，第一個就是幫他改善設施設備，還有改善按摩的環境，另外就是辦理相關的訓練，提升它的按摩技能。那麼我們也辦理相關的講座，教他怎麼去克服客戶的智能，還有行銷方面等等，用各種方式來提升他的技能，改善按摩環境等等，讓他的客源越來越增加，多方面來進行，謝謝。〔…。〕是。〔…。〕有，我們都有在推動。〔…。〕好，可以。〔…。〕會後會提供給議員參考。〔…。〕我們現在朝二個方向，一個是提供補助經費，提供按摩工作的地方，讓他們覺得工作環境很明亮，不會黑漆漆的，另外我們會辦行銷活動，藉這個機會讓社會大眾了解，什麼叫做視障按摩？〔…。〕對，行銷宣導，沒錯！還有免費體驗，讓一般民衆了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的確大家都非常關注，譬如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相關的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甚至高雄自辦夜間工作家庭的托育費用補助、第三位之後新生兒一歲之前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二到六歲兒童的托育津貼、二到四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這些都是社政和教育局聯合希望在不同的年齡層有不同的方案，來幫助這些年輕的家長。除此之外，剛剛議員也關心公托部分，或民間私托部分，私托我們會積極輔導，注意他們的收費部分，以及服務品質和安全、專業度部分，甚至現在廣設公共托嬰中心，也是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相關的據點還在持續增加當中。另外也向議員報告一個最新的好消息，中央也很支持及重視這個工作，5月3日經過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23條項下規定，僱用單位的受雇者如果超過100人以上，雇主原本只要設置哺、集乳室，現在要求要設置托兒設備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舊法規定250人以上的雇主單位需要做這樣的服務，現在下降，只要僱用100人以上的雇主就要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備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其實在三讀通過之前，高雄市就已經跑在前面，我們積極主動拜訪工業區或大型企業，跟他們洽談，希望輔導他們用民間企業自己的經費，配合社會局相關的專業，協助他們，如果他們願意為女性勞工設置這樣的環境，他僱用的工作人員也會比較安心工作，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鼓勵更多年輕夫妻，或女性從業工作者，出來工作的門檻和生產的意願，及未來繼續生孩子的誘因都可以提升。我們除了用生育津貼提升這個

方向之外，同時我們也想了很多其他的方式，不外乎我們共同關心的生育率部分，其實從 103 年之後，高雄的生育率已經是 1 以上，也有微幅的進步，但是還有很大的壓力，我們要持續努力。[… 。] 他可以擇優。[… 。] 托兒措施。

[… 。] 另外還有居家托育人員的平台，不但訓練保母、居家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相關的服務，這些保母和托育人員，其實我們也有協助、媒合、監督、督管的相關機制，讓年輕媽媽有多一點選項，如果沒辦法送去公托，如果你覺得私托太貴，如果你的公司不夠大，沒有設這樣的托育設施，家人沒辦法幫忙帶小孩，還是配偶其中一位沒辦法自己帶小孩，也可以選擇用保母或托育人員，其實我們希望更多元的方式。現在教育局也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是成本上和更在地化的模式，有很多不同的解決方案，市政府都很努力想辦法。[… 。] 這部分我們從去年就一直跟議員溝通，從中央到地方，大家的調查結果發現，生第一胎的津貼最大的表現，可能是把戶口遷到這裡來，其實對後續長期來講，我們覺得幫助可能比較有限，比較大的幫助，甚至成本比較高，是幫他們設置服務。所以我們現在比較希望不要推現金給付的服務模式，而是推提供服務平台的服務模式，當然有很多民代可能會有不同想法，這兩天都有提出來，我們會帶回去一併檢討，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今天早上大家針對社會局的公益彩券盈餘的部分有很大的討論，我應該在這裡我要先給社會局相關的同仁很大的肯定。因為如果有違法的疑慮，中央不會給你 6,000 萬元，鼓勵你、肯定你說高雄市做得很好，第一名，還讓我們有這 6,000 萬元可以來補足市庫的不足，來做一些社會福利，來做一些照顧弱勢的動作。

我也要特別肯定社會局，上個會期我跟好幾個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希望所有的社會福利都能夠真正的落實在照顧弱勢，所以應該要有排富的條款。在上個會期之後，我就很明確的在不管是預算的編列上，或是相關的政策措施上，都看到社會局很勇敢的做了這樣的努力。當然在地方上有很多民眾認為為什麼去年領的到，今年卻不能領了。其實原因也是因為我們希望把真正的市政資源，落實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所以在這裡，第一個是要先肯定社會局所有同仁的努力，還有在第一線服務這些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的社工，還有很多在民間的非營利組織。

我研究了一下公益彩券中央的法令和高雄市的法令，我有看到一個點，有一個問題是我們修法比較牛步，所以這次才會有要修法的思考。其實今天非常明

確的是，現行的「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的修正是有必要的。主要是因為行政院已經有講了，包括我們現在有很多需要社會的支持，社會的弱勢，需要社會福利來照顧的族群或項目愈來愈多，愈來愈廣泛。包括受到家暴的、性侵害的、性騷擾的，甚至有一些是因為毒品氾濫的高風險家庭，他們以及孩子們都需要政府公部門的支援來協助，來支持，來幫他們導入一個正常的正軌。當然議會針對原住民代表的部分，希望能夠把我們族群平等的意見放進來，一起來運用公益彩券的盈餘。所以自治條例要修正，是因為有時空背景，是因為有新的社會福利，新的社會支持的需求項目，所以這個修正是勢在必行，而且我們之前所做的並沒有違法的疑慮。所以在此我也藉這個機會跟所有的市民朋友澄清，同時也肯定社會局。

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點，其實我們看了中央的法令，從 94 年訂定以來，97 年、96 年分別都有修訂。96 年、97 年的修訂，是因為公益彩券的盈餘要一些監督的機制，所以設定了監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計算的方式，還有整個彩券盈餘專款專用的目的，以及整個過程是否公開透明，包括經銷商遴選的條件，以及得獎人的個資保密等等。97 年又針對第 6 條去做修正，主要是讓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政府在內，能夠有一個法條可以援引，有所依據。可是我卻看到高雄市政府怎麼是沿用過去高雄縣市合併以前的法條，一直沒有修訂，一直到 100 年到現在才要修，現在已經是 105 年了。所以我想基本上修法是值得肯定，而且我們完全都依照中央的法令在運用這筆公益彩券的盈餘，同時也用在很多社會福利的照顧上。但是我們的修法有點太慢了，沒有跟得上時代，也跟我們中央的法令有一點點時程上的脫節。所以我想這是社會局第一個應該要檢討的。希望未來市府各個局處，不只是社會局，其實很多中央法令會再變動，我們要隨時提醒自己，立法院三讀通過修了什麼法，我們相對應的子法都要做調整。之前也因為食安的部分，我也問過衛生局，結果三讀通過，新的政策上路，衛生局也是對有關有機食品的部分一問三不知。所以我想藉由這個例子讓我們共同思考和檢討，未來在法令的修訂上，在文字上的修正，儘量跟中央修法的時程同步，儘量不要拖延。

第二個部分，我要問社會局，前幾個會期我大概有質詢過關於公共托育中心的問題。我也知道社會局很努力，希望能在每個區，不管是在社區也好，或是公共托育中心也好，每一個區都能區區有日照來照顧老人，來照顧年長的銀髮族。我當時也問了一個公共托育中心，我們岡山區也只有一個公共托育中心，目前只能容納 50 個人，這個部分我希望未來能夠再提升。

第二點，還有一個事件是在今年 4 月 4 日下午 3 點，有民眾跟我反映，說他禮拜天的時候帶著小朋友到岡山國宅西區的公共托育中心外面，想去使用周邊

的遊樂器材。可是我們公共托育中心的位置就在國宅裡面，所以就被管理員擋下來了。於是民衆就很傷心，為什麼政府的公共財，應該供公眾使用的公共托育中心的相關資源好像被獨占了，小朋友進去不能用。所以民衆覺得以後是不是都這樣被刁難，是不是只有特定的人士可以使用，可是身為公共托育中心，如果是岡山區，是不是應該岡山區的民衆都可以進去使用。針對這一點，我要詢問一下局長，或是公共托育中心的相關管理的主管，有沒有這樣的事情。那些周邊的遊樂設施到底是屬於國宅管理委員會的，還是屬於公共托育中心的周邊設施，我想這一點先做釐清。

另外一個問題是未來民衆再去使用的時候，如果這個東西是我們市政府的公共資源，我希望社會局可以跟岡山區的公共托育中心溝通。畢竟這不是私人使用的，不是只有限定小部分的人可以使用的，而是給所有岡山區所有需要去那裡使用設施，所有需要去那裡運用這些公共資源的親子、小朋友都應該可以使用。所以這一點等一下請社會局長回答。

再來是有關性別主流化的部分，近幾年我看到社會局和市府人事處等等都非常努力在做性別主流化。我大概提醒一點，在上個會期我也有特別提到，其實性別主流化現在中央層級的政府對於我們評比的項目，都是一級女性主管幾個，什麼級的女性主管幾個，有沒有辦理相關的性別活動，有幾個女性參與等等的。其實我還是要再強調，女性的主管不代表他有性別意識，身為女性不見得會有多元性別平等的觀念。所以我很期待，我們未來在做性別主流化相關的評比也好，相關的政策措施，要辦理相關的培力的活動，都可以強調多元性別平等這樣的性別意識概念。我想這才是真的讓高雄可以超越全台其他城市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剛剛其實其他議員有提到青年的就業以及公共參與，我個人覺得在公共參與的部分，社會局有舉辦「青年作伴好還鄉」、「青年圓夢計畫」等等，其實我過去曾經參與很多 NGO、NPO 這些培力的工作，也曾經擔任過總監。當時我知道要耗費非常多的人力和時間，你要去 empowerment 不是很容易的，你可能要一直辦講座、辦 workshop，從沒什麼人到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到真的有一個社區的行動，到你真的可以形成一個可以發展地方社區經濟模式的成果，可能發展成社會企業，可能發展成社會創新的模式，其實都非常困難。但是我在這裡還是希望我們的社會局可以再多用一點心，把我們現在在做的，因為現在人次其實也不夠多，我希望多花一點心思在做這一塊，讓年輕人有公共服務的心。他們有公共服務和社會關懷的精神，就讓他們用實際的精神去參與地方的工作，這是我對社會局的期待。

再來，我要問勞工局，簡單兩點就好。第一點，上個會期我有針對颱風假，

因為現在我們中央法令的條文不夠齊全，在勞動基準法和天然災害的放假辦法裡面，都只有說，如果放颱風假是不宜扣薪資也不宜視為曠職，也不宜以其他的假別來規範這個勞工，但這是「不宜」不是「不可」不是「不得」，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會引發很多的勞資糾紛，甚至會造成地方政府要做很多勞資調處的事情。所以當時我有要求勞工局長，他現在已經去當立委了，我要求他要發函給勞動部來函釋，並且請我們的立委來修法，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也是一樣，其實是同一個問題。我當時有要求勞工局要函文給勞工局業管的所有的下屬機關，包括勞工教育中心或相關的單位，甚至跟我們經發局一樣，所有業管的事業單位都要針對友善職場、性別友善的部分，不管你是要去安慰家屬或怎樣，你要做一個很明確的函文，去彰顯性別工作平等的這樣的價值，到底有沒有做？這點我很存疑，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第二個真正問題，它也是一個案例。我有一個年輕朋友，它是一個跨性別的人，大家不知道跨性別是什麼，我在這邊也不做解釋，希望大家多用一點心去認識不一樣性器質、不一樣性別認同、不一樣性傾向的朋友，他們是這樣真實的存在在我們的社會和世界裡面，他們每個人存在都有他們的意義，他們都是一个很寶貴的生命。所以我希望大家花點心思去認識什麼是 LGBT、什麼是 I、什麼是 Q、什麼是 A？我這個跨性別的朋友，他是個大學生，他在某一個餐廳裡面打工，忽然有一天在 4 月 1 日有一個類似主管的跟他說，你不用來上班了，也不知道什麼理由，4 月 9 日他還是照樣去上班。結果他發現找不到他的打卡單。4 月 10 日又有另外一個主管跟他當面說，你不適合來我們的公司、餐廳上班，因為我不知道你是男是女，你更換工作服到底要穿男性或女性的衣服，進出廁所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困擾等等，就用類似這樣的言語把他解職了。這樣是不是很明確的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也明確的違反了性別工作平等法。所以勞工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案例來協助？並且協助他做勞資的調處；然後針對違法的事實，如果事實明確，查明後該開罰就要開罰。

勞工局，我另外提一個小問題，就是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和訪視。我知道你們一直有在做，但是我還是要特別提醒兩點。第一點，你們除了做訪視可能還有一些宣導的動作，不管是對企業主、外籍勞工，我希望你們加強宣導兩個觀念，第一個，我們台灣的法律規章，特別是我們的文化風俗跟他們不一樣，譬如我們高雄市政府最近就已經通過動保自治條例，裡面明確規範不可以吃狗肉和貓肉，這個條例在市議會已經三讀通過，現在要送中央核定，核定後，市府一公告就實施了，到時候我不希望還有一些外籍勞工不清楚本國的法令和高雄市政府的規定，而去吃貓、狗肉然後被罰，這樣會引起文化上的衝突，這一點我希望勞工局現在就可以去做了。第二個是關於交通法規，在本席的區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本席所負責的選區裡面，在大岡山有很多的工業區也有非常多的工廠，裡面外籍勞工非常的多，我希望勞工局去訪視或管理輔導他們時，能夠針對他們做交通法規的宣導。因為太多民眾反映、我自己也常常看到，岡山區有很多大型的工業拖板車以及聯結車在流動，但是外籍勞工可能不知道怎麼看紅綠燈和標誌，所以他們騎車時常常會突然闖出來，大家都閃避不及實在非常危險。所以為了保障外籍勞工的交通安全，也為了保障我們本國高雄市民的交通安全，我希望勞工局在做外籍勞工的訪視和管理時可以加強。

最後我要點出兩件事，客委會和原民會，我看你們做的業務報告非常認真，我要特別提的是，我們高雄市有一個公用頻道 3 號，就像市民在看我們質詢的頻道一樣，我想沒有看到針對客家和原住民文化推廣的節目，可能它參雜在既有的節目裡面，也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客委會在高雄廣播電台有這個節目，其實我們可以利用公用頻道，多花心力去推廣客家和原住民文化。我有在聽廣播，我會聽 ICRT，裡面就有一個節目一邊講英文、一邊教客語，我覺得這對很多青年、青少年或者有興趣學…。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我們要廣泛地去結合不一樣的資源，我們要跳脫既有的形式，不要只對自己原住民的夥伴和部落裡面的好朋友，來推廣和傳承自己的文化，客家也是一樣。你們要把你們的文化拓展出去，不只是針對我們本國的、台灣的人民和其他的族群，我們還要思考外國人，也許外國人來旅遊就喜歡看客家的文化，最喜歡的就是去原鄉的部落，所以我覺得應該多點創新的思考，不要只限於我們如何傳承客家文化、如何傳承不同原住民族的部落文化，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

最後，我想針對兵役局的部分。局長，恭喜你即將出任我們退輔會的副主委，你官拜海軍少將，未來不管接管兵役局的局長是哪一位，我都希望你到中央以後，可以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來做政軍的聯誼，還有扮演協調溝通的角色。在這邊我代表我們彌陀區和永安區的漁民朋友和養殖業者還有很多的鄉親，特別感謝我們國軍陸軍第八軍團和第十軍團的指揮部還有陸軍步兵學校、海軍陸戰隊以及很多化學兵，協助我們做登革熱疫情的防治；並且在今年度的寒害魚損中，幫我們清運很多石斑魚和虱目魚等魚屍，包括打撈、清潔和消毒的工作，

非常感謝這些國軍的協助。雖然你已經高升了，但是我希望你未來一定要做好中央和地方的協調角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1分鐘。

高議員閔琳：

希望你在未來做好我們的政軍的聯繫，因為也許在天災、地變時需要調度國軍，到時候希望未來的兵役局長跟你有更好的連結，來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做好這些工作，不只是天災地變的時候才想到國軍，應該說平常就要做好市政的聯繫和聯誼的工作。同時也要照顧後備軍人，包括照顧我們的眷村和眷村的文化，甚至協助市政府來溝通有關國防用地的活化，不要讓它閒置在那邊，以致雜草叢生，又不去利用也不開放，放在那邊不知道要做什麼？這都會阻礙我們高雄地方的發展，所以我對你有期待，希望你未來到退輔會之後，雖然是在退輔會，你可以發揮很大的溝通協調的功能，以上是我的質詢。是不是請主席讓各個局處針對我的發言內容來做答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社會局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有詢問到有關岡山育兒資源中心的這個空間為什麼週末沒有提供使用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資源中心裡面是有提供使用，戶外的廣場跟遊樂設備是屬於國宅的公共設施，是由管委會來負責管理跟維護，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按照他們國宅相關的機制，那…，[…。]，照理來講，他應該是可以進去的，所以我們有點困惑，如果說以後有類似情形可以直接，有我們的工作同仁會在裡面，如果有被攔下來的情形應該是個誤會。[…。]好，我們回去再幫忙問一下。另外有關性別主流化的這個部分，議員一直對這個部分都非常的關心，在今年，婦女館最近也才剛辦了一個曾憲芯老師到高雄來分享，這個很受到大眾關注跟很大回響的演講，這是由同志熱線來辦理的活動，我們現在這個空間已經是走向更加多元性別的空間，過去都是覺得這是女人的空間而已、婦女館的空間而已、女性的而已，我們現在每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是「性別星期友善日」，所以我們現在也積極在推這個部分。

除此之外，整個市府針對高雄市的同志公民運動、同性伴侶的所內註記，比方我們有一些酷兒影展，還有辦一些性別的、同志的影片介紹，我們也有跟一些民間團體來提供相關的合作，對民眾提供像電影導讀、專題講座等等，希望讓市民對於性別的差異跟多元家庭認識的提升。針對我們在公部門裡面，性別主流化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各級的工作人員，我們不分性別都要受到相關的一些

訓練。我們在性別內容會包括你在政策規劃時候或是在執行的時候，對性別的 sensitive 有沒有到位，哪些才是性別的敏感度？哪些才是性別主流化的做法？要不然很多人常常聽到但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所以有關一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等相關的課程，我們會對相關的主管做相關的訓練，中央也規定我們有一定的時數，所以這個部分從上到下都有做相關的督導、執行，也很落實，上課的對象不只女性的工作同仁或女性的主管，男女一樣都要上，希望藉由這樣的過程，大家對於性別的敏感度的部分真的可以有效提升。這個部分跟議員做個說明。[… 。]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勞工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關於颱風假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10 月 2 日有行文給勞動部，勞動部也在 10 月 20 日有開會討論。另外一個就是建立友善職場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 23 日行文給市府各單位，至於在辦理外勞訪視輔導的時候配合宣導相關的法令，像動保條例還是交通罰則，我們配合辦理，那個個案的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會後提供給我們？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 謝謝。[… 。] 是，可以，沒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兵役局長，請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不管是政軍聯誼部分或是後備軍人、眷村，還有榮民的協助，我一定都會秉持這種精神全力以赴，謝謝。[… 。]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高議員閔琳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玖娟，請發言。

陳議員玖娟：

謝謝高議員剛剛有特別提到兵役局局長要高升到中央退輔會，我剛好也要提這個議題，他剛才也講了，我也期待兵役局長如果高升到退輔會之後，對我們地方的後備軍人、眷村，還有榮民這部分，真的非常需要中央多一點挹注跟關照，既然從地方高升到中央，地方的生態或民情需要什麼，我想你應該是最清楚。如果能夠由基層高升到中央去，你應該對我們地方的助益是相當的大，所以我們也對你寄予重望，剛剛高議員也講很多，我就不再重複。在這邊也先恭喜你，但是也希望你能夠真的把高雄的這些關愛眼神帶到中央，能夠多幫我們一些，尤其是我們眷村這些老榮民有一些不平等的待遇或是該有的一些權益，都拜託你要幫我們，既有的福利要守住，該爭取的權益要幫我們爭取，我就是這句話，謝謝。

我要請教社會局，我先請教富民長青活動中心，我一直希望能夠把 2 樓擴充，交大已經到左營分局去了，那個地方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夠擴建、擴充到 2 樓來，也終於得到社會局正面的回應，一直也在做，我想要瞭解現在擴充的修繕工程，之前我有提到，特別希望你們能夠增設一些親子活動空間或者多功能使用的部分。是不是局長可以跟我答復，你們現在的進度是怎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這些資源，去年我們跟警察局這邊已將這個場地清完、完成點交之後，現在目前 1 樓、2 樓的借用手續也都完成，我們的招標案也在 5 月 6 日已經完成上網公告，5 月 30 日截標，我們目前再來的規劃方向，就像之前跟議員所說明的，我們會以擴增老人福利為主，還會增加育兒的資源，再合併規劃這樣的空間，我們就會很有特色的針對祖孫同樂的區域來提供服務據點。我們極力爭取相關的經費，市府也支持了好幾千萬元，我們也希望可以加快整修工程跟相關設施、設備的購置。主要是那邊可能進度會稍微慢一點，就是因為我們要移到 2 樓，而且是長輩的一些服務，我們要增加無障礙電梯。

陳議員玫娟：

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電梯足夠使用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一棟已經是 17 年的建物，所以它的水電、管路、消防等等，再加上要做電梯，有很多的申請跟工程比較浩大，我們本來希望的期程要更快一點，但是因為這幾項原因，我們也覺得還是要把它做好比較重要，因為這個電梯跟水電、管路、消防的進度都是沒有辦法快的，目前的進度是這個樣子，我們會持續再加緊相關的一些工程進度。

陳議員玫娟：

很高興聽到局長相當的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情，也有照我們的意思來做，我先代表我們地方來感謝局長，不過這個部分也要請你們能夠持續來努力。

再過來，我要問一下北區長青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北長青的部分就比較沒有那麼順利，因為北長青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辦理了 3 次公告招商，但是都沒有廠商願意參與投資。一方面是因為他的標的物

比較大，所以可能整個還要準備。另外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這一棟主要是要做長期照顧相關的部分，很多單位會擔心明年長照的一些財源跟 12 項子法都還沒有出來的情況下，他們很怕現在的財務規劃跟子法通過之後會暴增，所以都會希望等明年確定之後…。

陳議員玫娟：

就是很多人都會觀望，現在目前還在觀望的狀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還是沒有，所以我們目前也是先停住，也沒有馬上再進行下一次的招標，我們還是等子法都確認，讓相關的部分都比較明確的時候，再往下洽談，對大家的後續怎麼走會比較順利，所以這個部分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玫娟：

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個地方做得都能夠如意雙贏，可以達到做長青的目標、目的，當然不能夠讓業者有不好的地方。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等，但是不要拖太久，畢竟這個案子已經講好幾年了，好不容易有一個雛型出來，現在又卡在這個問題上，可能很多市民不是那麼了解，他們只是認為只畫一個大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進行，沒有讓市民的期待看到，所以有一些落差，這個部分可能也請你們要儘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等待的過程也有在規劃其他的替代性方案。

陳議員玫娟：

對，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這個，就是希望你們在等待的時候，其他的事情也一定要繼續進行，再去檢討不能夠順利招標的原因，除此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也要趕快去做檢討，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市府也有列管我們這個案子。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我要提到因應本市公告現值調漲的中低收入戶的問題。這個問題最近好多里長跟民衆都來跟我們抱怨，包括有里長生氣得都快要拍桌子。最近市政府有提高了地價稅跟公告現值，我們左營這個區塊比較特殊的是因為高雄市的發展往北高雄，尤其在左營區漲得最厲害。據我所知，全市公告地價的漲幅大概平均是 30% 左右，但是我們左營區就漲了 50%，就比人家多很多。然後公告現值全市是 6.9%，但是左營區，尤其是高鐵商圈這個區塊，竟然漲了 11.9%，也將近一倍了，這樣的現況之後，變成房價上漲，因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他們有的人都有一點條件限制，就是卡到他們本身不動產的

問題，如果這個公告現值一調整，可能就影響到他們的資格。局長，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如果因應這樣的公告現值調整之後，影響到他們的資格標準，那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解套？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這一波土地的增值，有很多申請相關補助資格會受到影響。但在這邊也跟議員做說明，如果他是申請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他的土地，所謂的不動產沒有增加也沒有異動，就是沒有買賣這樣子的狀況，他是可以獲得舊案保障的機制。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如果是低收跟中低收入戶，他是維持原來的財產，沒有異動、沒有增加棟數，他就是可以舊案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舊案保障。

陳議員玫娟：

對不起，應該是舊案保障。他會照原來的保障方式來繼續，〔對。〕但是如果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跟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以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部分，他有另外一個計算的基準，如果他這個家戶計算人口，所有的土地跟房屋，一樣也是沒有增加也沒有異動，但是他所擁有的不動產的公告現值的增幅，也沒有超過本市 104 年度公告的平均土地現值調幅 15.17%，他才可以獲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資格。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們現在得到的陳情案，幾乎有的都超過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能調幅比較大。

陳議員玫娟：

因為你們的限制是 650 萬元，對不對？〔對。〕像現在左營區，你看全市調漲是 6.9%，我們左營區是漲了 11.9%，11.9% 等於是平均數的 1 倍了。今年漲 11.9% 等於將近 12% 了，不要說 650 萬元，600 萬元就好了，600 萬元如果漲了 11%，就是多了 66 萬元，600 萬元加上 66 萬元，就超過你們 650 萬元的上限。這個狀況變成他們有可能在每年的複查裡面，就會被你們剔除掉。他們房子也沒有變賣，房子還是存在，他也沒有增加房子，人口也都一樣，可是因

為公告現值影響了房子的價值，因為這樣的條件就被剔除掉了。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很多的家庭因為你們這樣微小的補貼，當然不多，但是有的人就是因為有這些補貼就可以生活。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一個月才 3,600 元到七千多元對不對？單親子女的只有二千多元而已，身心障礙生活補貼四千多元。雖然不多，但是有的人就靠這些津貼多少彌補一些生活費，可是如果因為我們政府提高了公告現值，影響了他們的房價，造成他們的權益損失。你們看到的都是 650 萬元，你們都看他的資產，沒有看到他的負債，搞不好這棟 650 萬元的房子是貸款 500 萬元，甚至更多。他每年還要負擔貸款，對他們來講負擔是相當重的，他還要生活，所以你們把他取消這個資格，他們根本就無法生活。你要他將這房子賣掉嗎？那他要住哪裡？你們說這 650 萬元的價值很多，我剛剛講的也許他們就有貸款五、六百萬元啊！所以他們賣掉等於也沒有錢，又沒有房子，所以他也不可能賣，這是他們好不容易可以棲身的地方。這只是因為政府的公告現值一直不斷調漲，但是不代表這棟房子可以愈變愈大或是愈來愈好，還是一樣只是一棟房屋而已，他們全家人還要住在這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所研議？除了低收、中低收入有舊案能夠繼續保障以外，在單親子女、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比照？不要因為受到公告現值的影響，超出了 650 萬元以後，就影響到他們的津貼跟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我們也是有舊案保障，只是他在一個漲幅的額度以內，我們才可以。因為也有很多人會覺得，為什麼我只多 650 萬元一點點，然後他的房子現在漲價這麼多，它座落在黃金地段上，結果你居然說他這樣的標準是可以申請補助的，…。

陳議員玖娟：

你知道高鐵後面康橋社區那裡，以前都是茅草屋而已，那裡一棟房子也沒有多少錢，當時他們買到的時候，那個地方是荒野蔓草，是沒有價值的，是因為整個商圈帶動起來，他們的房子才有增值。可是他們還是住在那裡，他沒有因為住在那裡變有錢，那棟房子就是在那裡，是因為周邊的環境改變了，所以讓他們的房價變高，他沒有因為房價變高將房屋賣了，那你要他住在哪裡，是不是？〔是。〕他還是要住在那邊，只是因為整個大環境影響，所以影響到他的房價。他若沒有賣掉之前，這都不算是有錢，他們也是要居住。我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研議，比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模式，只要他這棟房子沒有增加，以一棟房子為主，如果他有兩棟房子，他這段期間又買了另一棟房子，增加他的財產，我就沒話說。如果他只有一棟房子，原來都沒有改變過，只是

因為公告現值一直在調整，是不是能夠比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方式，我們能夠舊案照常的來保障他，而不要再受這個限制影響。我想也跟中央法規有點影響…。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向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玫娟：

對，我大概也了解，我想要跟局長說，為了照顧我們的市民，社會局都是在協助老弱婦孺需要幫忙的地方，這是社會局該有的責任，…。〔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部分請局長研議，看要怎麼跟中央反映，未來蔡總統英文是我們市長可以直接溝通的，應該研議照顧市民的心態，不要受到地價的影響而影響到他們的權益。中低收入戶、單親、身心障礙的這些人都是需要被照顧、幫助和關懷的，市長應該也相當重視，而且高雄市是友善城市、宜居城市，希望你們做得更好，這點請局長研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點我們會找時間反映。

陳議員玫娟：

再來，我要跟局長討論社區老人關懷站，目前一個關懷站的補助費用大概是多少錢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是一個月 1 萬元補助。

陳議員玫娟：

一個月 1 萬元是含括所有嗎？包括房租及所有的開銷嗎？有沒有分大小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則上關懷據點是跟在地單位合作。

陳議員玫娟：

一般都是跟里長比較多，或是社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區發展協會。

陳議員玫娟：

你覺得 1 萬元夠嗎？搞不好連租房子都不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關懷站有共食的服務，共食就會收費。

陳議員玖娟：

如果沒有共食要怎麼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照顧據點原則上都是有共食的。

陳議員玖娟：

有嗎？不見得每個據點都有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少數沒有，但是目標都是要做到共食。

陳議員玖娟：

但是有些據點的條件上就不足，其實補助 1 萬元是不夠的，因為現在水電費都在漲、房租也在漲，不會因為租給關懷站，房東就會少收房租，當然也有這種人，但有的不見得會這樣做，關於經費是不是局裡可以研議一下？

再來，我要特別提到光輝里里長一再跟我陳情，後昌路有一棟房子，原本他們有一個關懷站，使用社區裡面一棟很小的房子，他也說 1 萬元根本不夠用，但是他希望我幫他陳情，在屈臣氏上面有一棟房子，目前是空著、很大，有沒有可能由政府協助把這個地方借來當作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老人關懷站，讓他們使用，這個可行嗎？因為時間的關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等一下請長青中心的主任向議員問一下細節。[… 。]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玖娟：

因為光輝里、莒光里及慶昌里附近是寸土寸金的地方，像那種地方在左楠地區相當多，包括左營地區也很多，土地都很貴，根本不可能挪出來給老人做關懷站或老人活動中心，很難！你們一個月才補助 1 萬元，連房租都付不起。所以我希望，第一個，補助經費是不是可以再提高一點；第二個，如果他們找出地點，有沒有辦法協助或幫他們找一個地方設置關懷站，讓有心服務的社區關懷站的人為老人服務。我們的里長特別提這個地點，你們可以去看看，有沒有辦法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關懷站或里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不是你們管轄的，是民政局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會請主任過去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玫瑰的質詢。趁這個機會告訴大家，我們社政部門好不容易有一位要榮陞了，就是劉局長，我們給他掌聲鼓勵。局長，不是掌聲完了就結束了，我們希望你未來榮陞之後不要忘記地方，我們很多議員都是這樣期待，希望你多照顧。今天所有社政部門的議題都質詢完畢，辛苦大家，散會。